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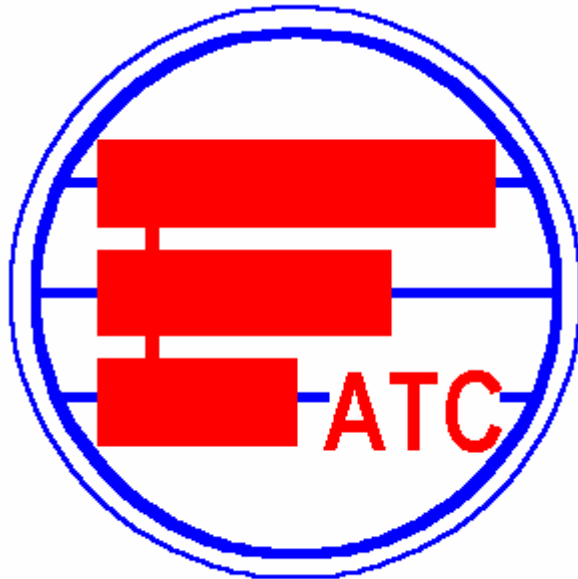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131

查詢年報網址：www.fatc.com.tw

mops.twse.com.tw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憲正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5)5574-888

電子郵件信箱：samuel@fatc.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文才

職稱：生管部經理

電話：(05)5574-888

電子郵件信箱：u000050@fa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河南街 329 號

電話：(05)5574-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建宏、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fatc.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 董事、監察人	9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5
(二) 公司如有下列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20
1.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 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20
2.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 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20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 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 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20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 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 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20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 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訂定酬金程 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四)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及運作情形-----	32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4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0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3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47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7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60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6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60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	60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64
(一) 股本來源	64
(二) 股東結構	65
(三) 股權分散情形	65
(四) 主要股東名單	6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6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7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7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7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68
(一) 計畫內容	68
(二) 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9
(一) 業務範圍	69
(二) 產業概況	70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74
(四) 長、短期業務開發計畫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一) 市場分析	76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7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8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 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79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8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80
三、從業員工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5
六、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5
六、風險事項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玖、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1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額 84 億 9,140 萬元，比 104 年度 87 億 6,079 萬元，減少 2 億 6,939 萬元，減少 3.1%。稅前利益額 12 億 5,950 萬元，比 104 年度 13 億 7,282 萬元，減少 1 億 1,332 萬元，減少 8.3%。營收、利益減少的原因，在需求面主要受到利基型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以及標準型記憶體的個人電腦產品在去年上半年需求減緩。在供給面，主要受到晶圓廠節制資本支出、製程轉換產能減損等因素影響，導致晶圓的產出和 IC 顆粒的需求均減緩，進而影響代工量。本公司擬訂各項措施因應，包括：開發多樣性利基型產品、驗證晶圓廠新微縮製程產品、開發高附加價值多晶片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提高代工量。106 年度本公司將更加致力於產品組合改善、追求原材料及各項成本的降低以及推動設備自動化、提升用人效率，期能再創佳績。

二、產銷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生產狀況如下：

產品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封裝	915,575 仟顆	932,307 仟顆
測試	912,540 仟顆	930,327 仟顆
模組	2,604 仟條	2,514 仟條

封裝產品營收為 50 億 7,875 萬元，佔全公司 59.8%，比 104 年 51 億 3,835 萬元，減少 1.2%，代工量 932,307 仟顆，比 104 年 932,436 仟顆，減少 0.02%。

測試產品營收為 29 億 5,871 萬元，佔全公司 34.9%，比 104 年 32 億 1,665 萬元，減少 8.0%，代工量 930,327 仟顆，比 104 年 905,778 仟顆，增加 2.7%。

模組產品營業收入 4 億 5,394 萬元，佔全公司 5.3%，比 104 年 4 億 579 萬元，增加 11.9%，代工量 2,514 仟條，比 104 年 2,486 仟條，增加 1.1%。

三、營運情形

105 年度營業收入 84 億 9,140 萬元，比 104 年度 87 億 6,079 萬元，減少 2 億 6,939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71 億 1,711 萬元，及銷管、研發費用 1 億 3,538 萬元後，營業利益 12 億 3,891 萬元(營業利益率 14.6%)，再加上營業外收支 2,059 萬元後，105 年度稅前淨利 12 億 5,950 萬元。

四、106 年度經營展望

106 年度記憶體產業需求不斷的擴大，在供給端產能增加有限的情況下，市場可望維持穩定成長。本公司將把握此一契機，在行動記憶體、利基型記憶體、伺服器記憶體及標準記憶體封測代工領域的既有基礎上再提升接訂，並擴大爭取多晶片封裝新產品的代工比重。106 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在市場拓展方面，由於記憶體的應用更加多元，從超薄筆電、高階智慧型手機、高畫質數位電視、車載資訊娛樂系統到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需求愈來愈擴大。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晶圓廠、IC 設計客戶外，也將爭取國外客戶之代工業務，擴大客戶群，提高市場佔有率。
- (二) 在研究開發方面，持續專注在利基型及行動記憶體領域的新製程和新技術開發。並著重高值化新產品比重的提升，106 年度本公司多晶片封裝高值化新產品佔營收比重將可顯著提昇。其中，封裝的記憶體容量由 2Gb→4Gb→8Gb 開發；所加工的晶圓配合客戶製程微縮由 30 奈米再精進到 20 奈米；封裝型態由單晶片封裝→同質晶片堆疊封裝→異質晶片堆疊封裝→系統級封裝→覆晶封裝；測試產品由 DDR2→DDR3→DDR4→往車用、工規產品及多晶片產品之崩應測試軟硬體開發；模組產品也由記憶體模組→雲端高階伺服器用模組→往工業控制模組、行動裝置模組、家電模組、網通模組及儲存裝置模組等利基型模組開發。
- (三) 在產能佈局方面，為滿足客戶訂單成長需求，將審慎進行多晶片及單晶片封測產能的擴充，期能透過產能的擴充，進一步提高營收，並優化產品銷售組合。
- (四) 在經營管理方面，將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精神，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案。尤其著重設備自動化的推動以精實用人、提昇生產效能，使公司更具競爭力。

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在記憶體後段代工市場努力深耕，並在關聯領域持續研發創新。未來將以更具彈性、更創新的作法，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並致力於縮短生產週期、加速開發時程、提高產品良率以滿足客戶需求。希望經由上述這些努力，使公司成為在封測產業中產品最具多元化、技術最先進，最具競爭力之公司，並持續提升經營績效，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台塑關係企業的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產業轉型需求，於民國 79 年結合中研院研究人員共同設立。設立資本額為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整，主要股東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期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植入銷散陰極及其組裝產品。

- 民國 79 年 11 月 公司遷入新竹科學園區，同時進行陰極生產設備安裝。
- 民國 80 年 8 月 安裝試車完成，開始進行陰極試產，且於年底完成植入銷散陰極樣品，提供予全世界各 CRT 廠商，供其試用；另本公司於 80 年 7 月亦同時投入磁控管研發計畫。
- 民國 81 年 5 月 獲准增加磁控管產品及其組裝產品營業項目。
- 8 月 完成磁控管產品及各相關零組件如磁控管鉬製品之開發。
- 民國 82 年 2 月 基於植入銷散陰極產品受限於全世界高解析度電視 (HDTV) 市場成熟度未如預期之成長，乃決定利用原先擬生產植入銷散陰極設備先行生產磁控管鉬製品，並將鉬製品之樣品提供予日本四大磁控管製造廠進行試用。
- 10 月 磁控管鉬製品之產品獲得日本日立公司之確認，同時小量出貨。
- 民國 83 年 陸續獲得松下、東芝及三洋等客戶之品質確認，磁控管鉬製品成為本公司新竹廠之主力產品。
- 民國 85 年 為配合企業內發展 IC 製造業之垂直整合及因應台灣半導體產業之蓬勃發展，經評估市場遠景後決定投資 IC 製造後段之封裝及測試業務，並於斗六設廠。
- 10 月 將總公司遷址到雲林縣斗六市，現有科學園區廠址改設為分公司。
- 10 月 股東臨時會決議為配合 IC 封裝測試廠投資案進行，先行減資再增資，將登記資本額提高到 20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10 億元。
- 民國 86 年 1 月 斗六建廠工程初步完成。
- 3 月 通過 16 M EDO DRAM 試產驗證工作。
- 5 月 斗六廠開始邁入量產階段，逐步引進各項新式的半導體封裝及測試設備，建立 IC 封裝測試一貫化的 Turn-key 代工服務。

- 9月 為考慮公司階段性的發展計畫，於科學園區原廠址成立一測試研發據點，與當地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於11月開始導入運轉。
- 12月 經過全體員工長期努力，通過IECQ及ISO9002、ISO9001認證，並於87年3月獲頒資格證書。
- 民國87年 9月 PBGA產品開發完成。
- 10月 為擴充IC封裝測試產能，辦理5億元現金增資，公司實收資本額提高為15億元。
- 民國88年 6月 完成QFP系列產品開發。
- 9月 完成Mini BGA產品開發。
- 10月 為應償還銀行貸款及購置新式設備資金需求，辦理5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20億元。
- 民國89年 6月 為配合產能擴充需要，於股東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30億元，並於12月辦理5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25億元。
- 民國90年 6月 通過美國UL安全試驗所QS-9000認證。
- 9月 因鉬製品已無生產利益，故停止鉬製品產銷業務。
- 民國91年 3月 完成CBGA產品開發。
- 民國92年 4月 完成TFBGA產品開發。
- 10月 通過挪威DNV國際驗證公司ISO14001認證。
- 12月 為提供客戶全程代工服務，增設模組業務生產線，於12月通過驗證量產。
- 民國93年 7月 DDR2 0.11 μ m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民國94年 3月 因應產能擴充需要，動土興建二期廠房。
- 民國95年 6月 為配合產能擴充需要，於股東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50億元，並於9月辦理2億元盈餘轉增資與11月辦理13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40億元。
- 6月 二期廠房完成，機器設備開始MOVE IN安裝。
- 10月 DDR2 90奈米封裝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11月 通過IBM伺服器記憶體封裝、測試、模組製程認證。
- 11月 因應產能擴充需要，動土興建三期廠房。
- 11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 96 年
- 5 月 通過 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 7 月 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 2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2 億元。
 - 7 月 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 8 月 Micro SD Card 微小型記憶卡封裝量產。
 - 9 月 本公司上市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與董事會通過。
 - 10 月 本公司上市經金管會核備。
 - 10 月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 2.2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4.2 億元
 - 11 月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民國 97 年
- 4 月 三期廠房完成，機器設備開始 MOVE IN 安裝。
 - 5 月 發光二極體(LED)後段晶粒研切點分等製程代工量產。
 - 12 月 DDR2 70 奈米封裝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民國 98 年
- 12 月 DDR3 68 奈米封裝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民國 99 年
- 5 月 因應產能擴充需要，動土興建三期之 B 棟廠房。
 - 9 月 晶圓針測 CP(Chip Probing)製程代工量產。
 - 11 月 DDR2 50 奈米封裝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民國 100 年
- 3 月 DDR3 42 奈米封裝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6 月 三期廠房 B 棟完成，機器設備開始 MOVE IN 安裝。
 - 8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1 年
- 3 月 DDR3 4G 42 奈米封裝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3 月 同質 Mobile DRAM 3D-IC 堆疊 POP 封裝製程產品開始試產。
 - 4 月 系統級異質 IC 多晶片封裝(SIP)封裝製程產品開始試產。
 - 6 月 DDR3 4G 30 奈米封裝製程產品開始量產。
 - 8 月 USB 3.0 串列匯流排導入試產。
 - 9 月 MCP 多晶片球柵矩陣構裝積體電路量產。
- 民國 102 年
- 1 月 POP 8G 30 奈米同質 Mobile DRAM 量產。
 - 4 月 eMMC 內嵌式記憶體與伺服馬達控制器量產。
 - 5 月 車用啟動電池控制器量產。
 - 6 月 PCIE 240G 固態硬碟量產。
 - 7 月 MCP 4G+2G 多晶片球柵矩陣積體電路通過品質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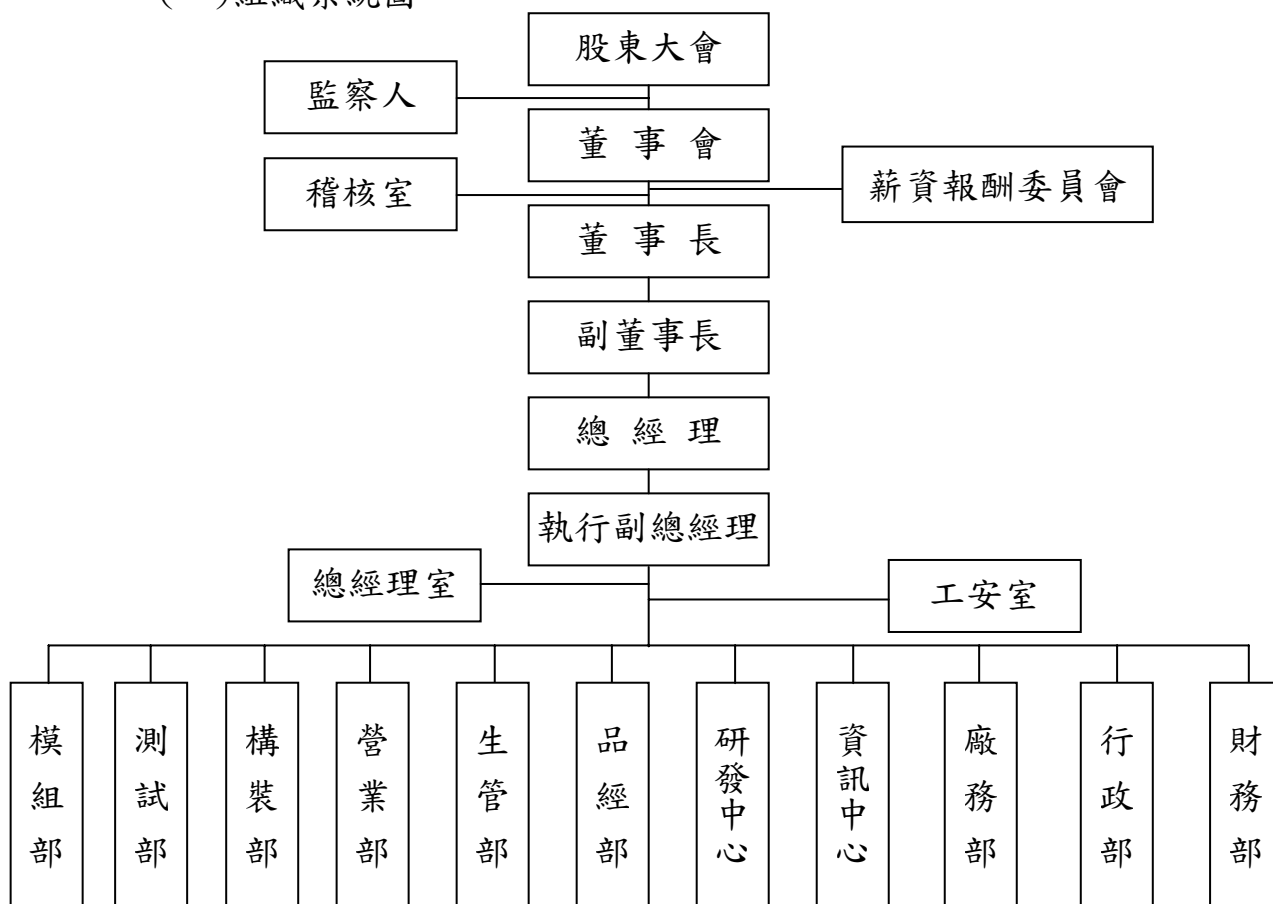
- 9月 MCP 4G+2G 多晶片球柵矩陣積體電路產品導入量產。
- 10月 eMMC 32G 4Layer 通過品質驗證。
- 11月 eMMC 32G 4Layer 產品導入量產。
- 12月 eMCP 4G+4G 5Layer 產品開發。
- 103年 3月 USB 2.0 32G 串列匯流排導入試產。
- 4月 DDR4 30奈米通過品質驗證。
- 5月 MCP 4G+4G 多晶片積體電路通過品質驗證。
- 7月 LPDDR2 同質 Mobile DRAM(PoP)通過品質驗證。
- 7月 IPC 行動裝置導入量產。
- 8月 LED 環氧樹脂型封裝 EMC3030 產品開發完成及導入量產。
- 9月 MCP 2G+1G 多晶片積體電路通過品質驗證。
- 10月 LED 矩陣排列型封裝 COB1515 產品開發完成。
- 11月 eMMC 16G 串列匯流排導入試產。
- 11月 熱水器控制器(13L/16L)導入量產。
- 104年 1月 MCP 1G+512M 多晶片積體電路通過品質驗證。
- 2月 USB 2.0 Mass Storage Device 導入量產。
- 3月 eMCP 16G+16G 7Layer 多晶片積體電路導入驗證。
- 3月 LED 高功率陶瓷封裝 3535 產品開發完成。
- 5月 SIP5 多晶片積體電路導入試產。
- 6月 高階行車影像紀錄器導入量產。
- 7月 MCP+ 8G+4G 多晶片積體電路通過品質驗證。
- 8月 SIP9 多晶片積體電路導入量產。
- 8月 工業級 IPC 行動裝置導入量產。
- 9月 POP LPDDR3 多晶片積體電路導入量產。
- 10月 SIP48 無線充電產品導入驗證。
- 10月 SATA SSD(Solid State Disk)導入量產。
- 11月 智慧無線影音(Miracast)分享器導入量產。
- 12月 DDR4 Mass Storage Device 導入量產。
- 105年 1月 SIP153 無線耳機產品導入驗證。
- 1月 DDR4 工控記憶體模組導入量產。
- 2月 USB 3.0 Mass Storage Device 導入量產。

- 105 年 3 月 MCP240 4G+8G 多晶片積體電路導入驗證。
4 月 DDR4 工控記憶體模組導入量產。
6 月 SIP153 無線充電產品導入驗證。
7 月 eMCP 221 8G+8G 多晶片積體電路導入驗證。
8 月 車用影音紀錄器產品導入量產
9 月 MCP 240 4G+8G 多晶片積體電路導入驗證。
10 月 消費型 SATA SSD 產品導入量產。
11 月 eMCP 221 16G+16G 多晶片積體電路導入驗證。
12 月 消費型 M.2 SSD 產品導入量產。
- 106 年 1 月 消費型 2.5" SSD 產品導入量產。
2 月 LPDDR3 同質 Mobile DRAM(PoP) 通過品質驗證。
3 月 eMMC 32G 串列匯流排導入試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管理、資金調度、預算編製與控制、會計作業等相關工作。
行政部	負責執行人事、任用、薪資、訓練、總務與原物料採購等相關作業。
廠務部	負責全公司能源供應及環保相關業務。
資訊中心	負責資訊系統維護。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與新製程之研發工作。
品經部	負責規劃及建立公司之品質系統，並推動品質之教育訓練、驗證稽核、及改善等全員品管之經營理念。
生管部	負責成品交運、生產規劃、跟催、原物料管理等相關工作。
營業部	負責產業趨勢及市場分析、訂定營業策略、推廣新產品、研擬及執行行銷計畫。
構裝部	負責執行 IC 構裝代工之生產業務。
測試部	負責執行 IC 測試代工之生產業務。
模組部	負責執行記憶體模組代工之生產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懋興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男	105.06.24	三年	86.03.14	290,464,472	65.683	290,464,472	65.683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 工程所碩士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3,586,006	0.811	3,977,038	0.899	1,164,396	0.263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懋興業(股) 公司代表人： 謝式銘	男	105.06.24	三年	79.09.11	290,464,472	65.683	290,464,472	65.683	-	-	-	-	臺北科技大學結業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監察人	謝明達	父子
							0	-	0	-	278,000	0.063	-	-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懋興業(股) 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	男	105.06.24	三年	95.06.29	290,464,472	65.683	290,464,472	65.683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無		
							0	-	0	-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懋興業(股) 公司代表人： 黃棟騰	男	105.06.24	三年	105.06.24	290,464,472	65.683	290,464,472	65.683	-	-	-	-	台北工專化工科畢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無		
							0	-	0	-	5,000	0.001	-	-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懋興業(股) 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	男	105.06.24	三年	79.09.11	290,464,472	65.683	290,464,472	65.683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無		
							207,315	0.047	208,000	0.047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憲正	男	105.06.24	三年	91.01.04	139,983	0.032	139,983	0.032	0	-	-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才	男	105.06.24	三年	92.06.13	247,669	0.056	247,669	0.056	105,000	0.024	-	雲科大企管碩士	本公司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俊銘	男	105.06.24	三年	97.06.27	35,000	0.008	50,000	0.011	27,199	0.006	-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博 士	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優	男	105.06.24	三年	96.06.28	0	-	0	-	0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 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慧雅	女	105.06.24	三年	105.06.24	0	-	0	-	0	-	-	-	中央廣播電臺監察人 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 委員 輔仁大學法律系、貿金 系講師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家琦	女	105.06.24	三年	104.06.26	0	-	0	-	0	-	-	-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	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秋銘	男	105.06.24	三年	102.06.27	0	-	0	-	0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畢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裕源紡織(股) 公司代表人： 林振南	男	105.06.24	三年	99.06.29	1,600,851	0.362	1,600,851	0.362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經理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明達	男	105.06.24	三年	102.06.27	582,750	0.075	766,750	0.173	0	-	-	-	日本東海大學政治經 營系畢	裕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裕毛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謝式銘	父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侯伯烈	男	105.06.24	三年	97.06.27	0	-	0	-	0	-	-	-	中興大學財政系畢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長、賦稅署署長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4%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55%
	賴敏雄	2.45%
	長庚大學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6%
裕源紡織(股)公司	謝明德	16.75%
	謝孟勳	12.45%
	龍合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10.66%
	鐘秋敏	7.16%
	謝秀黎	5.36%
	謝宜真	4.09%
	裕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2%
	穩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6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王文淵(2.2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1%)、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38%)、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3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係財團法人無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14.16%)、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公司(0.28%)、潤泰租賃(股)公司(0.15%)、郭文德(0.11%)、吉品投資(股)公司(0.11%)、寶志投資(股)公司(0.05%)、寶意投資(股)公司(0.05%)、寶暉投資(股)公司(0.05%)、寶煌投資(股)公司(0.05%)、陳潤權(0.03%)
裕源紡織(股)公司	謝明德(16.75%)、謝孟勳(12.45%)、龍合永興股份有限公司(10.66%)、鐘秋敏(7.16%)、謝秀黎(5.36%)、謝宜真(4.09%)、裕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02%)、穩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0%)、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05%)
長庚大學	無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無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龍合永興(股)公司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58.36%)、金源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64%)
裕懋建設(股)公司	謝明達(22.63%)、謝明德(22.63%)、鐘秋敏(9.47%)、謝秀黎(8.16%)、謝嫻嬋(5.53%)
穩全實業(股)公司	謝明德(23.10%)、鐘秋敏(13.21%)、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63.69%)
鎧福興業(股)公司	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 (83.32%)、謝明德(10%)、何正芳(1.67%)、謝秀黎(1.67%)、謝嫻嬋(1.67%)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文淵			√	√						√	√	√		無
謝式銘			√			√	√			√		√		無
洪福源			√			√	√		√	√	√	√		無
黃棟騰			√			√	√		√	√	√	√		無
李敏章			√			√	√		√	√	√	√		無
張憲正	√		√			√	√	√	√	√	√	√	√	無
陳文才			√			√	√	√	√	√	√	√	√	無
黃俊銘			√	√	√	√	√	√	√	√	√	√	√	無
鄭優			√	√	√	√	√	√	√	√	√	√	√	2
沈慧雅		√	√	√	√	√	√	√	√	√	√	√	√	2
郭家琦		√	√	√	√	√	√	√	√	√	√	√	√	2
陳秋銘			√			√	√		√	√	√	√	√	無
林振南			√			√	√		√	√	√	√		無
謝明達			√	√	√	√			√	√		√	√	無
侯伯烈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鄭優尚擔任台塑石化(股)公司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沈慧雅尚擔任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郭家琦尚擔任至興精機(股)公司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侯伯烈尚擔任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式銘	男	91.05.10	0	-	278,000	0.063	0	-	臺北科技大學結業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憲正	男	96.03.29	139,983	0.032	0	-	0	-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1. 福懋興業公司 2.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 黃棟騰(註12)、陳秋銘(註 12)、李敏章 3. 張憲正 4. 陳文才 5. 黃俊銘 6. 王 弓(註12) 7. 鄭 優 8. 郭家琦 9. 沈慧雅(註12)	1. 福懋興業公司 2.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 黃棟騰(註12)、陳秋銘(註 12)、李敏章 3. 張憲正 4. 陳文才 5. 黃俊銘 6. 王 弓(註12) 7. 鄭 優 8. 郭家琦 9. 沈慧雅(註12)	1. 福懋興業公司 2.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 黃棟騰(註12)、陳秋銘(註 12)、李敏章 3. 黃俊銘 4. 王 弓(註12) 5. 鄭 優 6. 郭家琦 7. 沈慧雅(註12)	1. 福懋興業公司 2.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謝式銘、李敏章 3. 黃俊銘 4. 鄭 優 5. 郭家琦 6. 沈慧雅(註12)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陳文才	1.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陳秋銘(註12) 2. 陳文才 3. 王 弓(註12)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張憲正	張憲正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黃棟騰(註12)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洪福源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 以上	-	-	-	-
總 計	14	14	14	14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法人董事福懋興業公司改派黃棟騰先生為法人代表，陳秋銘先生當選監察人、沈慧雅小姐當選獨立董事、王弓先生解任獨立董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楊鴻志(註10)	1,200	1,200	540	540	200	200	0.190%	0.190%	10,296
監察人	陳秋銘(註10)									
監察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監察人	謝明達									
監察人	侯伯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1. 裕源紡織公司 2. 裕源紡織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3. 陳秋銘(註10) 4. 楊鴻志(註10) 5. 謝明達 6. 侯伯烈	1. 裕源紡織公司 2. 裕源紡織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3. 謝明達 4. 侯伯烈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陳秋銘(註1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楊鴻志(註1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 以上	-	-
總計	6	6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陳秋銘先生當選監察人，楊鴻志先生解任監察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式銘	5,054	5,054	55	55	100	100	15	0	15	0	0.511%	0.511%	58
執行副總經理	張憲正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謝式銘	謝式銘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張憲正	張憲正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FI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式銘	0	62	62	0.0061%
	執行副總經理	張憲正				
	財務主管	林辛容				
	會計主管	沈采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說明：無。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說明：無。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說明：無。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說明：無。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之分析：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期 間	支 付 金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董事之酬勞(註)	12,440	12,145	1.217%	1.078%
監察人之酬勞	1,940	2,015	0.190%	0.179%
合 計	14,380	14,160	1.407%	1.257%

註：董事酬金包含董事兼任總經理與執行副總經理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部分董事監察人係每月支領報酬，其他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按 105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高於 0.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6	0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謝式銘	4	0	66.67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連任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	6	0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連任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黃棟騰	4	0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新任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陳秋銘	1	0	5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當選為監察人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	6	0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連任
董 事	張憲正	6	0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連任
董 事	陳文才	6	0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連任
董 事	黃俊銘	6	0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 弓	2	0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鄭 優	6	0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沈慧雅	4	0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郭家琦	6	0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105.03.16 105 年第 1 次 董事會	1. 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案。
	2. 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05.06.24 105 年第 3 次 董事會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沈慧雅小姐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小姐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本案因係委任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成員，出席獨立董事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105.08.05 105年第4次 董事會	1. 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薪酬案。 2. 為擬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此2案係討論擬訂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董事及部分董事監察人薪酬，上述人員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年6月24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鄭優、沈慧雅及郭家琦。

(2)議案內容：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沈慧雅小姐及郭家琦小姐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係討論擬委任上述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 105年8月5日董會

(1)董事姓名：王文淵、鄭優、沈慧雅、郭家琦及黃俊銘。

(2)議案內容：擬訂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董事及部分董事監察人薪酬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係討論擬訂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董事及部分董事監察人薪酬，上述人員因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除已選任獨立董事3名外，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經105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5年1月19日、3月16日及8月5日召開3次會議，主要討論擬訂本公司104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及考核制度、經理人105年度薪資比照全體員工不調整案。

3.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註)	備 註
監察人	楊鴻志	2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解任
監察人	陳秋銘	4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監察人	裕源紡織公司代表人： 林振南	6	100.00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連任
監察人	謝明達	4	66.67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連任
監察人	侯伯烈	4	66.67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頗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能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之進行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核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除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及經理人互相兼任情形。 2. 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目前有2位女性董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9至10頁。</p> <p>本公司經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符合金管會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範。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p> <p>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6年3月17日董事會報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另因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符合第28條規定。</p> <p>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總經理室及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本公司網址為：www.fatc.com.tw。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公司網路設立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同時，定期召開的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知名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84頁。</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A.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p> <p>B.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因部分監察人公務繁忙以致僅完成3小時進修時數，未符合第50條規定。
			董事長	王文淵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3.0	
			副董事長	謝式銘					
			董事	洪福源 黃棟騰 李敏章 張憲正 陳文才 黃俊銘 鄭優 沈慧雅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3.0	
			監察人	陳秋銘 林振南					
			董事	沈慧雅	105/08/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營	3.0	
			董事	沈慧雅	105/07/2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郭家琦	105/10/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國實施反避稅條款對營利事業與個人之影響評估	3.0	
					105/03/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3.0	
			監察人	謝明達	105/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握與運用實務	3.0	
					105/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決策運用	3.0
				侯伯烈	105/12/07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0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新台幣2.3億元，投保期間自105年8月1日至107年2月1日。</p>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A. 風險管理機制</p> <p>本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p> <p>B. 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p> <p>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為維持與客戶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並提升代工服務技術，為客戶提供穩定的IC封測模組代工一貫化服務。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6年4月發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本公司於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事項之已改善或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並將加強其揭露內容。 2. 本公司年報已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3. 本公司擬於公司網站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4. 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完成董事監察人進修時數。 5.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檢討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6. 本公司擬檢討評估受邀或自行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他 發 司 報 員	其 公 行 薪 酬 會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務、 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 優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沈慧雅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4日至108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 優	3	0	100	105年6月24日董事會連任
委員	王 弓	2	0	100	105年6月24日董事會解任
委員	沈慧雅	1	0	100	105年6月24日董事會新任
委員	郭家琦	3	0	100	105年6月24日董事會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1. 本公司秉持台塑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節能環保工作、社會弱勢扶助工作訂定KPI，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社會責任推行工作。</p> <p>2. 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課程。</p> <p>3. 本公司由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擔任社會責任推動工作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專責執行推動社會責任工作。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若董事認為相關議題需進一步與獨立董事商議，則於董事會提出討論。</p> <p>4.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6~10條規定。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1.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認證，藉由對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提升對資源利用效率。</p> <p>2. 本公司已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並持續推動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污染防治改善、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及綠建築等工作。</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3. 本公司每年均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驗證作業，並同步委託公正單位驗證各廠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之正確性，以計算溫室氣體減量績效。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具體做法請參閱本年報第82頁及本公司網站)。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p> <p>2. 本公司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p> <p>3.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p> <p>4.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充分溝通意見。此外，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並以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與外勞雇用。進行職務異動與員工部門調動前，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約十天完成調任程序。</p> <p>5.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基礎、專業與幹部儲備訓練等。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p> <p>6.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索賠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2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便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p> <p>7.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p> <p>8.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1. 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本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政策及執行成效，本公司網站已有詳細說明(本公司網址：http://www.fatc.com.tw)。</p> <p>2. 本公司亦定期揭露最新資訊於公司網站、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說明。</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親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2016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氣用量，較1999年開始試俾運轉以來，分別降低59%、71%，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1999年迄2016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76.23億元，完成1,268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25.73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3.4億元推動212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28萬噸，總計共投入89.62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1.88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138.71億元，完成3,667件改善案，約可減少913.7萬噸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44.86億元推動733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96.2萬噸CO₂，總計共投資183.6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267.7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2008到2016年九年內，已有122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200萬株喬木與39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CO₂約1萬5仟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

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2011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至 2015 年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9.01 公頃，已提供約 8.66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2016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1.03 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

2. 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1976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

(2) 教育：196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

(3) 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自 1995 年開始至今，捐贈金額約 16.9 億元，協助人數達 5,379 人。

B. 協助 921 大地震(1999 年)、莫拉克風災(2009 年)、高雄氣爆事件(2014 年)、台南大地震(2016 年)、尼伯特風災(2016 年)等事件

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

- C. 捐贈近 106 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
- D.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 66 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 E. 捐贈 822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
- F. 受刑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受刑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監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協助毒癮受刑人回歸社會，2017 年預計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
- G.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 H. 婦女及兒少福利：a.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 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 社福機構照明改善計畫、f. 捐助法鼓山人基會「心劇團」辦理校園巡迴演出。
- I.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計畫、b. 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
- J.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
- K. 機構扶助：捐助台東牧心智能發展中心、早療協會南投服務中心新建院舍、雲林縣聲暉協進會烘焙及行銷經費、捐助台東天琪幼兒園、捐贈花蓮原住民農業協會、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態農場（捐助星星兒的家等 18 家機構）、捐助南投仁愛之家設施設備、捐助台南德蘭啟智中心震災重建及斜坡道重建經費。
- L.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紙風車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大龍峒金獅團」，2017 年再增加「蘋果兒童劇團」辦理巡迴演出；贊助雲林地方布袋戲團。
- M.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及「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
- N. 捐贈筆記型電腦予國內外非營利事業組織，協助偏鄉學童電腦教育。

此外，長庚紀念醫院也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2016 年底已支出 75.9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採全球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書第4代指導綱領G4.0版本(GRI G4.0 之核心選項)之精神撰寫；本公司尚未達到需強制編製資格，待主管機關公布新措施後，即依規定委任相關驗證機構進行查驗。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2.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第43頁，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3.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4.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p>	V		<p>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於105年12月9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05年誠信運作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p> <p>3. 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申訴處理管理辦法」規定，具體提供員工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p>本公司目前係不定期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申訴處理管理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p> <p>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p> <p>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專人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p> <p>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p> <p>4.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加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相關規範，於103年11月7日召開之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atc.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年10月28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全文如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

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

(1) 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2)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

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3) 公司另訂「發言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謝式銘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

列席董事監察人：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陳秋銘、李敏章、張憲正、陳文才、黃俊銘(以上為董事)、王弓、鄭優、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林振南(以上為監察人)。

(1)重要決議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條新增)	<u>十九</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二·四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百分之〇·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u> <u>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增訂提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規定。
<u>十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 <u>扣息後可分配盈餘</u>)，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u>廿</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配合增訂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內容並調整條次。

	<p>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p> <p>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p> <p>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五至十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長期產業，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採用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資金需求，先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唯為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八十。</p>		<p>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p> <p>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長期產業，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採用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資金需求，先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唯為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八十。</p>	
<p><u>二十</u></p>	<p>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u>廿一</u></p>	<p>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u>公司法及其他法令</u>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實際情形修正本條文並調整條次。</p>

廿一	(略)	廿二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日期。
----	-----	----	--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9,352,366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21,890,3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53,37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7%；反對 4,0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19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457,9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57,95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9,352,366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21,456,3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219,37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6%；反對 3,0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19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892,9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92,95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9,352,366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21,891,3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54,37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7%；反對 3,0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19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457,9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57,95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董事會提)

(1)當選董事 8 人

序 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324,739,634
2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320,097,524
3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317,117,407
4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316,722,842
5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316,640,324
6	張憲正	316,613,719
7	陳文才	316,550,200
8	黃俊銘	316,450,471

(2)當選獨立董事 3 人

序 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	鄭優	312,891,656
2	沈慧雅	312,326,923
3	郭家琦	312,174,960

(3)當選監察人 4 人

序 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	陳秋銘	317,214,579
2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316,357,676
3	謝明達	316,490,285
4	侯伯烈	315,435,956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主席指示秘書處宣讀新任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憲正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5,626,37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04,839,6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28,61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6%；反對 9,446,8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46,815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1,339,9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39,91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2)決議執行情形

- A.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業經 105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訂定 7 月 27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2 日起開始發放。
- B.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及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變更公司章程及新任董事監察人名單登記。

2. 105年3月16日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依新修正章程第19條規定，按104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2.35%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3,309萬6,926元；另提撥0.2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338萬112元。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5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104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5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5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4年度經營狀況及105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104年度經營狀況及105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11億2,708萬510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並擬依法提出105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105年6月24日召開105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5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26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5年4月18日起至4月27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4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

二、上述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及監察人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10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2 月 4 日保結稽字第 10500014882 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05 年 4 月 8 日公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 億 9,046 萬 4,47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68%)、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0 萬 85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36%)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共同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8 人：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1、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總經理、麥寮汽電公司董事長 2、現任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290,464,472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臺北科技大學結業	1、曾任裕源紡織公司董事長 2、現任福懋科技公司副董事長、福懋興業公司總經理	290,464,472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中原大學化工系	1、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總經理 2、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副董事長	290,464,472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台北工專化工科	1、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總經理	290,464,472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逢甲大學紡織系	1、曾任福懋興業公司協理 2、現任福懋興業公司副總經理	290,464,472
張憲正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1、曾任福懋科技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2、現任福懋科技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139,983
陳文才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1、曾任福懋興業公司處長 2、現任福懋科技公司經理	247,669
黃俊銘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1、曾任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研究組長 2、現任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35,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鄭優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1、曾任工商時報社總編輯、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電視公司總經理、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工商時報社總主筆 2、現任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執行長	0
沈慧雅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曾任中央廣播電台監察人、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貿金系講師 2、現任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第一金融控股及台灣肥料公司獨立董事、矽品精密工業、中國航運、台灣土地開發及鈺緯科技公司法律顧問	0
郭家琦	台灣大學會計系	1、曾任中央、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2、現任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監察人候選人 4 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逢甲大學會計系	1、曾任福懋興業公司處長 2、現任福懋興業公司經理	1,600,851
陳秋銘	台灣大學化工系	1、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0

謝明達	日本東海大學 政治經營系	1、曾任裕懋興業、裕毛屋 企業公司總經理 2、現任株式會社裕源社 長、長裕複合物流公司 董事、裕懋興業、裕毛 屋企業公司董事長	582,750
侯伯烈	中興大學財政 系	1、曾任財政部台北市國稅 局長、賦稅署長 2、現任福懋科技公司監察 人	0

二、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學經歷及取得證照情形、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等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三)，敬請 審查。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105年6月24日董事會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 105 年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1 人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1 人為副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先生為董事長、謝式銘先生為副董事長。

案由：本公司業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正，茲擬訂 105 年 7 月 27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2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沈慧雅小姐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小姐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沈慧雅小姐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小姐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決議。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 3 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鄭優先生、沈慧雅小姐及郭家琦小姐等 3 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05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最高 0.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另案討論外，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黃俊銘董事及侯伯烈、謝明達監察人新台幣 5 萬元薪酬，但不參與公司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並自選任日起生效。

三、另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各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討論支付獨立董事、黃俊銘董事及侯伯烈、謝明達等 2 位監察人每月薪酬，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郭家琦及董事黃俊銘等 4 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目前未支領薪酬，建議訂定支薪原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以不超過總經理薪酬 2 倍為上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三)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洪福源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三)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全勤獎金、績效獎金等項目。其中，伙食津貼以 2,450 元為上限、交通津

貼為 500 元、全勤獎金以 2,400 元為上限、績效獎金以 7,020 元為上限；本薪及職務津貼，則依其職務訂定（詳如附件四）。

2.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從業人員考核辦法」（詳如附件五）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薪資，擬比照全體員工不予調整，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近年來因景氣復甦遲緩，記憶體相關產業經營極具挑戰，但基於照顧員工立場，本公司前於 103 年調薪 2.5%、104 年調薪 3.0%。105 年考量公司內外部環境，實不宜持續調薪，並俟未來業績穩健成長時，再另行研議薪資調整方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5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獨立董事沈慧雅女士發言強調「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要點，以利本公司推動實施公司治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5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 2 至 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06年3月17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105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依照章程第19條規定，按105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2.30%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2,970萬1,510元；另提撥0.2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297萬151元。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6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105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6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6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5年度經營狀況及106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105年度經營狀況及106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10億2,255萬6,115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並擬依法提出106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106年6月23日召開106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6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25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6年4月17日起至4月26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9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18 日保結稽字第 10600026612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會計主管沈采樺小姐因申請離職，擬予解任，並擬改聘溫姿雲小姐擔任會計主管，謹檢附新任會計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 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原因
會計主管	沈采樺	97/02/26	106/03/31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700	365	2,065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說明：支付非審計公費項目為其他資訊閱讀與考量 90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85 仟元及營所稅查核簽證與申報 19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

說明：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說明：本公司審計公費未有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3月2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p>1.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p> <p>2.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p> <p>3.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p> <p>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p>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4年3月2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	福懋興業(股)公司	-	-	-	-
董事長	王文淵	391,032	-	-	-
副董事長	謝式銘	-	-	-	-
董事	洪福源	-	-	-	-
董事	黃棟騰	-	-	-	-
董事	李敏章	685	-	-	-
董事	張憲正	-	-	-	-
董事	陳文才	-	-	-	-
董事	黃俊銘	15,000	-	-	-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獨立董事	鄭優	-	-	-	-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監察人	陳秋銘	-	-	-	-
監察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	-	-	-	-
監察人	林振南	-	-	-	-
監察人	謝明達	128,000	-	100,000	-
監察人	侯伯烈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5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290,464,472	65.68	-	-	-	-	王文淵	公司之董事長	
聯發紡織纖維公司 代表人：葉清澤	4,723,350	1.07	-	-	-	-	-	-	
王文淵	3,977,038	0.90	1,164,396	0.26	-	-	福懋興業公司	為福懋興業公司之董事長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299,000	0.75	-	-	-	-	-	-	
德銀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371,000	0.54	-	-	-	-	-	-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代表人：張家祝	2,017,000	0.46	-	-	-	-	-	-	
瑞芳農業(股)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2,000,000	0.45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74,000	0.45	-	-	-	-	-	-	
德意志銀行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詹翠芳	1,943,897	0.44	-	-	-	-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809,000	0.41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列式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亞科技(股)公司	15,041,215	0.55%	15,425,010	0.56%	30,466,225	1.11%
南亞光電(股)公司	9,533,430	4.77%	19,066,860	9.53%	28,600,290	14.30%
智成電子(股)公司	59,945	0.15%	174,441	0.45%	234,386	0.60%

註：係截至106.03.31止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07	10.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創立股本	無	
85.11	10.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減資 135,000 仟元	無	註一
85.11	10.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940,000 仟元	無	註二
87.07	1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三
88.07	11.2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四
89.07	12.5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五
95.07	1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六
95.07	20.0	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 仟元	無	註七
96.07	10.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八
96.10	60.0	500,000,000	5,000,000,000	442,222,223	4,422,222,230	現金增資 222,222 仟元	無	註九

註一：核准文號 85.11.29(85)台財證(一)第 69052 號

註二：核准文號 85.11.29(85)台財證(一)第 69052 號

註三：核准文號 87.07.10(87)台財證(一)第 58990 號

註四：核准文號 88.07.12(88)台財證(一)第 63073 號

註五：核准文號 89.07.11(89)台財證(一)第 59174 號

註六：核准文號 95.07.28(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155 號

註七：核准文號 95.07.28(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154 號

註八：核准文號 96.07.30(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081 號

註九：核准文號 96.10.19(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7927 號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42,222,223 股	57,777,777 股	5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6	49	9,463	121	9,640
持有股數	3,299,000	4,681,631	307,847,397	94,759,828	31,634,367	442,222,223
持股比例(%)	0.746	1.058	69.614	21.428	7.154	10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106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362	187,419	0.042
1,000至5,000	5,690	12,330,561	2.788
5,001至10,000	1,152	9,270,702	2.096
10,001至15,000	365	4,638,076	1.049
15,001至20,000	266	4,978,381	1.126
20,001至30,000	231	6,019,608	1.361
30,001至40,000	103	3,703,488	0.838
40,001至50,000	94	4,364,862	0.987
50,001至100,000	162	11,744,381	2.656
100,001至200,000	93	12,860,308	2.908
200,001至400,000	64	17,810,770	4.028
400,001至600,000	20	9,712,119	2.196
600,001至800,000	10	6,918,968	1.565
800,001至1,000,000	3	2,721,250	0.615
1,000,001以上	25	334,961,330	75.745
合計	9,640	442,222,223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464,472	65.68%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23,350	1.07%
王文淵		3,977,038	0.9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299,000	0.75%
德銀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371,000	0.54%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000	0.46%
瑞芳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5%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74,000	0.45%
德意志銀行		1,943,897	0.44%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809,000	0.41%

註：為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止 106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25.75	24.30	26.15
	最低		15.40	18.50	22.85
	平均		21.32	22.00	24.57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22.18	23.23	23.72
	分配後		20.18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2,222,223	442,222,223	442,222,223
	每股盈餘(註3)		2.55	2.31	0.5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00	2.0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8.36	9.70	—
	本利比(註6)		10.66	11.2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9.38	8.9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05 年度盈餘分配數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 2.0 元，股票股利 0 元，須經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長期產業，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採用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資金需求，先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唯為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全部股利之 80%。

2. 最近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年度	稅後 EPS(元)	股利分派			股利占稅 後 EPS 比 率
		現金 (元/股)	盈餘配股 (元/股)	公積配股 (元/股)	
105	2.31	2.00	0	0	87%
104	2.55	2.00	0	0	78%
103	1.91	1.40	0	0	73%
102	0.26	0.40	0	0	154%
101	0.66	1.00	0	0	152%
100	2.69	1.60	0	0	59%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現金股利：2.0 元。
- (2)股票股利： 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至 2.4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 0.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1) 分派員工酬勞 29,701,510 元、股票酬勞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2,970,151 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無差異。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 實際分派員工酬勞 33,096,926 元、股票酬勞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3,380,112 元。

(2) 實際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3) 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55 元。

(4) 以上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差異 642,962 元，該差異數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認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植入銷散陰極及其組裝產品。
- B.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磁控管及其相關零組件。
- C.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聚亞醯胺素材耐磨耗之高絕緣性精密工程零件。
- D.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之加工及研發開發業務。
- E.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F.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G. 電子材料零售業。

2. 公司目前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 IC 封裝測試：94.65%。
- 模 組：5.35%。

3. 本公司封測模組主要服務項目：

- A. 超薄型縮小型塑膠立體積體電路(TSOP)。
- B. 縮小型塑膠立體積體電路(僅測試)(SOP)。
- C. 超薄型平面塑膠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TQFP)。
- D. 球型矩陣構裝積體電路(BGA)。
- E. 四方扁平構裝積體電路(僅測試)(QFP)。
- F. 超薄型球型矩陣構裝積體電路(TFBGA)。
- G. 薄型球型矩陣構裝積體電路(LFBGA)。
- H. 低電源超薄型球型矩陣構裝積體電路(VFBGA)。
- I. 低電源極薄型球型矩陣構裝積體電路(WFBGA)。
- J. 薄型記憶卡封裝(Micro-SD)。
- K. 多晶片球柵矩陣構裝積體電路(MCP)。
- L. 堆疊式層疊封裝(PoP)。
- M. 通用串列匯流排 USB3.0 封裝體(UFD)。
- N. eMMC 內嵌式記憶體(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
- O. 內嵌式多晶片球柵矩陣構裝積體電路(eMCP)。
- P. SIP 系統級封裝(System-In-Package)。
- Q. 伺服馬達控制器測試組裝崩應服務。
- R. IPC 行動裝置測試組裝服務。
- S. 智慧無線影音(Miracast)分享器測試服務。
- T. 模組代工及銷售業務(DIMM)。
- U. SSD 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isk)測試崩應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2016 年依市調機構 Trend Force 報告指出，在 DRAM 市場歷經上半年需求不佳，於第三季中國智慧型手機出貨暢旺及筆電出貨回溫帶動下，DRAM 的平均銷售單價開始上揚，市場需求轉強，故國內外半導體積體電路市場呈現成長趨勢，預估 2017 年因各家 DRAM 廠商對於產能擴張有所節制，故全年 DRAM 供給位元數成長將小於 20%，可望帶動 DRAM 產業的持續榮景。因應未來 DRAM 的生產製程主流陸續切換為 20nm，在英特爾平台支援 DDR4 個人電腦應用上及智慧型手機搭載 4GB 以上 LPDDR4 成本結構合理化下，新一代的產品 DDR4/LPDDR4 將成為市場主流產品。因此本公司將加速與客戶合作開發 20nm 標準型記憶體晶圓製程封裝產品以降低生產成本與加強關於行動裝置電子產品 Mobile DRAM & NAND Flash 多晶片產品整合應用，以提高研發設計能力和生產製造技術，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大致如下：

- (1)開發 20nm DDR4/LPDDR4 封裝與測試崩應軟體。
- (2)開發 20nm 4G/8G/16G/32G 低耗能 LPDDR2/3/4 同質 Mobile DRAM 堆疊封裝(PoP)與測試/崩應軟硬體。
- (3)開發異質 3D 多晶片堆疊封裝體(MCP+ /eMCP)搭載 LPDDR3/4 封裝及測試服務。
- (4)開發系統級異質 IC 多晶片封裝(System-In-Package)搭載 WIFI 晶片封裝及測試服務。
- (5)開發覆晶封裝應用封裝與測試服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之現況：

回顧 2016 年，面對全球整體需求不足、各國貿易量持續萎縮情況，全球半導體產業年初緩慢起步，到年中出現轉折性的強勁成長受惠於我國半導體廠商優異的先進製程與產品良率，台灣半導體產業率先表態轉強，出口擴張帶動整體出口轉為正成長。隨著智慧手持裝置推出新品、穿戴式、物聯網及雲端服務等產品廣泛應用及多樣化，亦使整體產業在 4G LTE、雲端應用、社群網路、物聯網等基礎環境逐漸普及下，衍生出更多商機與策略的改變。

晶圓製程微縮技術方面，於 2016 年間各家 DRAM 廠持續加速轉進 20nm 製程，開發難度變高，產出位元年成長將趨緩，平均銷售單價將隨成本結構改善而逐步下降，各家 DRAM 廠亦不再追求製程上的極致，漸轉向更靈活調配產品與產能之策略方向。

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統計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 兆 4,493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8.2%。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531 億元，較 2015 年

成長 10.2%；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 兆 3,324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8.3%，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 兆 1,487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13.8%，記憶體製造為新台幣 1,837 億元，較 2015 年衰退 16.8%；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238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4.5%；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400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6.5%。

(2) 產業之發展：

全球電子產業已步入市場高原期，成長趨緩，電子產品由過去 PC 時代標準化規格，轉變為行動裝置強調的客製化規格；亦因為新興市場的興起，電子產品低價化與產品週期短已成為趨勢。就台灣半導體產業而言，發展至今已近四十年，並已建構完善產業生態鏈，在全球站穩關鍵性地位，此產業以晶圓代工為起點，發展成上下游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並在 2016 年產業產值已達新台幣 2.4 兆元之產值規模。

物聯網的資料經濟時代來臨，亦使產業營運模式從單一產品、技術導向發展模式，邁向多元化生活應用、系統整合、與資料分析發展模式，台灣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從上游的 IC 設計到後段的 IC 製造與 IC 封測，專業分工模式更獨步全球，若能掌握以使用者需求導向的創新服務，結合現有上下游整合的群聚優勢，強化應用系統和關鍵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將使此產業朝向高價值的典範轉移。

半導體產業就 IC 製造、IC 設計、IC 封測等次產業整體發展而言，廠商競逐市場的關鍵，仍在於先進製程與創新應用。

(1) IC 設計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所研究顯示，2016 年全球 IC 設計產業銷售額呈現年衰退態勢，主因在於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等各類終端產品皆處於高度成熟期，成長有限且全球半導體也進入產業成熟期，各類技術仍待突破情況下，不易拉抬上游 IC 設計產業銷售額成長。其他應用如伺服器、車用電子、通訊基礎建設等產品皆為全球 IC 設計業者銷售額的主要成長動能。就 2016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則優於全球其他地區，較 2015 年成長 10.2%。

(2) IC 製造

在 IC 製造領域，未來競爭仍聚焦在先進製程，由於半導體晶片是新興應用的共同基石，先進製程仍將成為主要營收成長動能，目前全球半導體製造廠商都著重發展高度整合的異質平台，藉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進而達到搶攻市場的目的。

(3)IC 封測

工研院 IEK 指出，2016 年全球專業封測產值成長 0.1%，預估 2017 年在全球半導體成長 5.5% 的態勢之下，專業封測產業將成長 7.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IC 封裝測試模組為 IC 的末端製程，屬於代工產業，與 IC 製造業同樣具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之特性。由於 IC 產業投資金額相當高，同時上、下游的一舉一動均會影響有關的產業，因此已朝策略結盟及上、下游整合趨勢發展。針對 IC 產業分工說明如下：

A. IC 設計：

相對於 IC 製造業，IC 設計產業所需的資金較少，由於台灣教育水準高，擁有充分的 IC 設計人才，加上國內 3C 產業發達，均造就 IC 設計產業的蓬勃發展。

B. IC 製造：

IC 製造業是屬於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的行業，進入障礙高，且由於需要不斷更新製程來維持其競爭力，因此研發費用及維護成本均相當高。

C. IC 封裝測試

IC 封裝測試屬於代工產業，影響 IC 封裝測試產業獲利因素主要為代工費的多寡及設備稼動率的高低，再加上新製程設備的投資金額愈來愈高，也因此必需與上游晶圓廠保持更密切的關係。

D. 模組

DRAM 模組之價格與原料 DRAM 之漲跌息息相關，整體產業受景氣波動影響甚深，因此模組廠商唯有保持最佳的營運績效、以最低的成本、最快的生產效率，以及搭配良好的行銷通路才能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存活。

(2)LED 產業

我國 LED 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磊晶片(Epi-Wafer)製造，中游晶粒的製造、下游封裝業及終端產品應用。我國 LED 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上游產值次之。

A. LED 產業上游：

LED 產業上游為磊晶片(Epi-Wafer)之生產製造商，LED 發光顏色與亮度決定於所使用的磊晶材料種類，其製作方式係將一層或多層單晶層成長於單晶基板(Substrate)上，透過化合作用，形成含有多種化學元素累積的磊晶片，台灣主要供應商包括隆達、晶電、燦圓、泰谷、新世紀及廣鎳等廠商。

B. LED 產業中游：

LED 中游主要業務是將磊晶片進行金屬蒸鍍，製作出 LED 兩端的金屬電極，之後在磊晶片上進行光罩蝕刻及熱處理，磊晶片再經過研磨、切割、崩裂、點測、分類、製成單顆 LED 晶粒。

C. LED 產業下游：

LED 下游主要從事封裝業務，其製程包括固晶、粘著、打線、樹脂封裝、長烤、鍍錫、剪腳、測試。目前封裝後主要產品類型有 Lamp、集束型、數字顯示、點矩陣型、表面黏著型 (SMD)。終端應用包括液晶面板背光源、LED 照明、指示燈、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紅外線發射器 (Photo Coupler；光耦合器) 等產品。其中 SMD 型 LED 的體積較其他傳統型 LED 小，目前已廣泛應用在液晶螢幕背光源及手機的按鍵背光源，另近年隨著各國政府的政策鼓勵以及 LED 照明產品價格的不斷下跌，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快速成長。

3. 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來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高功能發展，封裝市場隨資訊及通訊產品朝高頻化、高 I/O 數及小型化的趨勢演進。隨著 IC 製程技術的進步，IC 內部的元件越做越小，資料處理的速度越來越快，所需的頻率越來越高，資料對外溝通的需求越來越大，由於 IC 的接腳需求越來越多，於是能提供高腳位、高頻的載板封裝漸成主流。由於越來越高集積度的功能要求且電子商品日趨輕、薄、短、小，如何在固定的母板範圍下，提供更多的功能整合，已成為未來 IC 封裝產品發展的重要趨勢。

IC 封裝測試是 IC 製造的後段作業，包括封裝與測試兩種作業程序，主要提供 IC 保護、散熱、電路導通等功能。封裝技術的演進可分為使用導線架的導線封裝與使用載板的無導線封裝。最初是導線封裝階段，以打線接合的方式，將晶片連接至外引腳上，而接腳的位置則位在晶片四周；然後則是載板封裝，使用上以載板取代導線架，對外電路的連通則改用錫球，而錫球 (對外的接腳) 則位在晶片的下方；甚至目前封裝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則趨向不再使用導線架或錫球，而是直接將晶片置放於母板上，藉由金屬凸塊與載板接合的封裝技術發展。

著眼全球 IC 產業技術不斷躍升，逐漸走向專業分工態勢，IC 生產步驟早已不再是 IDM (整合元件製造廠) 可以完全獨立完成，進而轉變為由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測試業者各自在不同技術領域中，形成一條緊密的 IC 產業鏈。隨著電子產品日益朝向可攜式、行動化趨勢發展，內部零組件強調輕薄短小與效能表現要求不斷提高，尤其是行動智慧產品市場發展情況，更為產業成長動力重要指標，此亦促使全球 DRAM 業者持續將產能轉換至 Mobile DRAM，並造成 PC 用的標準型 DRAM 與智慧型手機用的 Mobile DRAM 兩者的市場互有消長現象。

觀察行動智慧裝置產品設計，除用於資料處理的Mobile DRAM外，仍需用於儲存資料的NAND Flash。不同於標準型DRAM，Mobile DRAM並非以DRAM模組的形式置於系統產品中，目前常見的Mobile DRAM的封裝組合型式有二，分別說明如下：

- (1)獨立的Mobile DRAM封裝，指將單顆或多顆Mobile DRAM 芯片封裝在一起，與NAND Flash分別封裝。此類Mobile DRAM多數以PoP (Package on Package) 形式應用在系統產品中，即將獨立封裝的Mobile DRAM 堆疊在應用處理器IC 之上。PoP產品不僅有助於節省PCB的使用空間，還能增加應用處理器與記憶體之間的連結，縮短信號延遲並提高存取速度，進而提升整體系統的效能。
- (2)Mobile DRAM與NAND Flash一起封裝成為一顆MCP (MultiChip Package)，MCP 原泛指在同一個封裝中堆疊多個記憶體芯片，但現在MCP多指稱不同種類的記憶體IC封裝在一起，而在智慧型手機中最常見的組合為Mobile DRAM 與NAND Flash，而其內部堆疊芯片顆數則視系統所需的記憶體種類與容量而定。此封裝方式的最大優點是透過芯片的堆疊提供足夠的記憶體容量，降低整體封裝成品的高度，並可減少封裝成本。

行動智慧裝置產品所需記憶體容量與效能持續攀升，記憶體封測業者亦面臨技術水平與設備投資更高的門檻。有鑑於此，與客戶持續密切合作，因應全球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開發效能更高、更輕薄與成本更低的記憶體封測解決方案，以掌握全球DRAM市場成長動力的關鍵，更為業者重要之課題。

4.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封裝廠商有 26 家，測試廠商有 36 家，在面對封裝測試產業後續龐大資本支出需求，造就集團式經營的競爭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費用

105 年度在研究發展經費支出為 53,925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開發銀合金線及銅線量產。
- (2)MCP/eMCP/UFD 3D 堆疊封裝產品開發案。
- (3)DDR2 512M/1G 30/38nm 封裝/測試開發案。
- (4)DDR3 1G/2G/4G 30/38nm 封裝/測試開發案。
- (5)LPDDR 1G/2G/4G 30/38/45nm PoP 封裝/測試開發案。
- (6)DDR4 4G/20nm 封裝/測試開發案。
- (7)SIP +WIFI 系統級晶片封裝開發案。
- (8)固態硬碟 8G/16G/32G/64G/120G/240G/480G/960G SATA2/3/M.2 模組開發案。
- (9)熱水器控制器 13L/16L 模組開發案。
- (10)DDR4 8G/16G 工控記憶體模組開發案。

(11)智慧無線影音串流(Miracast)分享模組開發案。

(12)固態硬碟 32G/64G/128G/256G SATA2/3/M.2 模組開發案。

(四)長、短期業務開發計畫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滿足人類的需求，電子系統產品持續往輕薄、短小、功能多、省電、價廉、速度快、美觀流行…等方向發展。促使台灣半導體廠商在技術方面朝兩大方向發展：一是製程技術不斷微縮；二是高度半導體元件整合，以達到系統層級的目標。

就 DRAM 產業而言，全球三大 DRAM 陣營鼎立趨勢成形，記憶體廠除力拼成本、技術外，亦極力讓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佈局，目前 PC DRAM、伺服器 DRAM 和行動式記憶體各佔約 3 成比重，已成為整個記憶體產業架構下的三大產品發展主軸，然因這三項產品的季節性需求和景氣走勢各不相同，亦使記憶體廠避開過去單一產品 PC DRAM 景氣大幅波動之風險，創造更合理的穩定及獲利。

另 DRAM 相關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近年逐漸興起之穿戴裝置(wearable electronics)均趨向於功能強大及智慧化設計，並搭配應用軟體和內容服務，大廠紛紛推出相關新產品。針對此類利基型產品之應用採用 Mobile DRAM 記憶體，及雲端運算大量採用伺服器 DRAM 比重逐步增加，且容量明顯提升，記憶體廠不再把多數產能押寶在 PC DRAM，未來產品多元化將是記憶體廠致勝關鍵。由於主要終端應用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預期未來仍將維持成長，續推升整體半導體產業產值成長動能。

為因應此市場變異及產品發展多元化趨勢，本公司就產品市場、資源運用、生產成本效率、製程技術及工程能力開發、及客戶服務等各層面擬定長、短期業務開發計畫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擴充多晶片(POP、MCP、eMCP)封裝產品之產能，並開發新製程及技術為因應市場對多晶片封裝產品需求之增加，擬積極擴充多晶片封裝產能。另外配合產品發展趨勢，將加強開發新製程及技術之能力，以提升競爭力。

(2)優化並落實最佳之生產資源配置，以縮短客戶交期，以提供客戶更迅捷服務。

(3)持續提供整合性服務(Turn-Key Service)

由於上游晶圓廠基於成本考量，逐漸將 IC 之封裝及測試業務外移至專業封裝及測試廠，本公司能同時提供封裝及測試之專業廠，為提供客戶較多的選擇、較佳的服務，以增加公司競爭力，未來持續提供整合性服務客戶。

(4)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並減少資源浪費。

(5)持續專注產品品質意識，提升客戶產品品質價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成本結構合理化及改善，以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之價格。

- (2)配合產品發展趨勢，開發新製程及技術工程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並積極開發標的客戶，落實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3)注重客戶與供應商長期合作發展關係
強調與上下游廠商的長期合作，在產業專業分工的趨勢中，本公司將成為客戶信賴的封裝測試加工廠，提供客戶需要的品質與服務，同時也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 (4)加速生產線自動化，提高產品良率，增進生產效率。
- (5)持續開發新型封裝測試技術
半導體技術日益精進，已從微米時代進入奈米時代，基於 IC 體積愈漸縮小且多樣化，持續開發高階 IC 封裝測試之技術以因應市場之需。
- (6)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整合，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 IC 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以國內客戶代工為主，目前國外客戶主要於大陸及香港等地，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亦為本公司努力目標。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IC 封裝約佔國內封裝產值之 1.58%； IC 測試約佔國內測試產值之 2.2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2017 年，資策會 MIC 預估，台灣 IC 設計廠商在各階(高中低)智慧手機應用晶片產品的出貨量可望持續增加，且在 PC 相關應用晶片包含 Type C、SSD 控制 IC 等出貨量維持樂觀，加上新興應用包含車用 IC 相關產品之出貨帶動下，2017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仍可望維持成長態勢。另在我國晶圓代工產業方面 10 奈米製程產品正式量產，且全球智慧型手機維持小幅成長下，可望維持穩定成長空間，較 2016 年成長 7.4%。於記憶體產業 DRAM、NAND Flash 與邏輯 IC 仍維持穩定需求下，IC 封測產業仍具成長動能，惟受市場競爭的影響，產業前景不確定性提高。預估 2017 年台灣 IC 封測產值，可望較 2016 年成長 2.5%。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 在上一波不景氣衝擊下，已使部分廠商退出 IC 封測市場，且因新製程封測投資金額龐大，亦提高進入障礙，在供需趨於穩定下，有助於產業發展。
- B. 台灣擁有半導體上、中、下游完整產業型態，有助於整體產業發展。
- C. 多媒體、網路、通訊的盛行，有助於 IC 產業的發展。
- D.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集團支援，在財務的支持上遠超過大多數

同業。

E. 本公司具有堅強的經營團隊及紮實的研發團隊。

F. 本公司擁有自有公共設施，可防止停水、停電時所帶來的困擾。

(2) 不利因素

DRAM 產業有明顯週期性起伏，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投資金額龐大，所以市場風險不易控管。

因應對策：

A. 積極配合策略聯盟廠商開發利基產品，即時切入主流產品市場，取得初期較佳之利益。

B. 除 DRAM、模組、記憶卡及 LED 產品封測代工外，亦積極跨入 Flash、UFD、MCP、SIP 相關產品之代工領域。

C. 強化成本控管能力，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IC 封裝：

IC 封裝的目的乃是將晶片上的功能訊號透過一個載具將其引接到外部，且提供晶片免於受破壞的保護。封裝體的基本結構為晶片經銀膠(Epoxy)與導線架(Lead Frame, BGA 產品則使用基板 Substrate)上之 Die Pad 粘著，然後用金線(Gold Wire)將晶片上之輸出/入焊點與導線架或基板上之內引腳連接，再用樹脂予以封合保護，以免受外力破壞。

綜合言之，IC 封裝之目的為電源分佈、信號分佈、散熱功能、保護功能等四項。

2. IC 測試：

IC 測試係利用測試程式來控制一組非常精密且複雜之電子線路，使之可以模擬 IC 各種可能之使用環境及方法，例如在高溫、低溫、電壓偏高與偏低等惡劣環境與一般正常使用狀況下，將受測 IC 置於此模擬環境中，測試其工作狀態是否在規格範圍內。其目的在確保 IC 狀況良好，及推斷其在一定使用期間內仍能維持正常工作。

3. 記憶體模組：

記憶體由三個主要元件組成-記憶體晶片、印刷電路板、EEPROM 以及其他零件，例如電阻、排阻、電容。設計工程師以電腦輔助設計程式規劃電路板，製造高品質的電路板需要仔細地規劃每個電源通路的位置與長度。基本的電路板製造過程與記憶體晶片相當類似，以遮蓋、層疊以及蝕刻技術在電路板的表面上製造銅製的電源通路，電路板完成後模組便可以開始組合。自動化系統將零件以著裝的方式組合在電路板上，並以錫膏連接，透過加熱及冷卻提供永久連結，通過測試的模組接著就被包裝，運送及安裝在電腦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商
基板	仟顆	669,591	1,095,504	T08150、J05169
金線	仟公尺	78,016	514,695	J05353、J05349
IC	仟顆	4,429	140,437	N16058
導線架	仟顆	192,587	200,418	J05178、T08150
樹脂	公斤	274,740	147,138	T05285
PCB 板	仟顆	1,364	48,699	T08237、N06094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第1季(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08150	553,813	21	無	T08150	560,232	18	無	T08150	141,165	19	無
2	J05353	358,416	14	無	J05353	443,004	14	無	南亞電路板	82,254	11	關係人
3	其他	1,658,928	65	無	其他	2,100,520	68	無	J05169	72,754	10	無
4	-	-	-	-	-	-	-	-	其他	441,119	60	無
	進貨淨額	2,571,157	100		進貨淨額	3,103,756	100		進貨淨額	737,292	100	

註：1.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第1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科技	6,122,911	70	關係人	南亞科技	5,654,012	67	關係人	南亞科技	1,388,719	67	關係人
2	乙公司	863,953	10	無	乙公司	1,073,454	13	無	乙公司	321,087	15	無
3	其他	1,773,925	20	無	其他	1,763,930	20	無	其他	379,499	18	無
	銷貨淨額	8,760,789	100		銷貨淨額	8,491,396	100		銷貨淨額	2,089,305	100	

註：1. 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1. 本公司生產線配合各項產品之客戶需求而彈性調整，故主要原料供應商亦隨需求不同而有變動。

2. 本公司產能持續提升及產品種類增加，主要銷貨客戶亦隨產品銷售組合而改變，致主要銷貨客戶所佔比率有些微改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仟條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構裝	1,040,250	950,010	5,354,836	1,008,348	915,575	5,203,054		
測試	1,121,610	915,221	3,343,248	1,188,286	912,540	3,034,462		
模組	4,775	2,488	404,110	3,709	2,604	467,704		
合計	2,166,635	1,867,719	9,102,194	2,200,343	1,830,719	8,705,220		

- 註：1. 產能係指公司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各項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說明。
 3. 上列產能計算已考量機台效率因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仟條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構裝	918,849	4,985,027	13,977	153,325	920,503	4,947,708	11,932	131,042		
測試	905,318	3,206,641	460	10,008	929,924	2,952,912	403	5,795		
模組	2,486	405,788	0	0	2,514	453,939	0	0		
合計	1,826,653	8,597,456	14,437	163,333	1,852,941	8,354,559	12,335	136,837		

三、從業員工

106年4月30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止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418	401	403
	業 務	15	15	15
	技 術	501	478	473
	生 產	1,421	1,425	1,424
	合 計	2,355	2,319	2,315
平 均 年 歲		33.83	34.73	35.0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6	8.29	8.53
學 歷 分 佈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6	74	76
	大 專	1,214	1,202	1,183
	高 中	1,063	1,042	1,055
	高 中 以 下	2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兩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措施：

	104 年度	105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廢棄物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雲林縣環保局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6,000 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104年06月30日廢棄物網路申報原料代號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罰鍰6,000元，改善方式立即修正網路申報資料，並於申報作業流程增加覆核管理機制，以符合法規要求。

(二)其他環保支出：

配合環保政策實行，本公司為強化相關空氣污染及水污染防治管理，並加強其操作及維護之日常管理，實行以下防治措施：

1. 改善防治污染設備支出：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103	空污防治設備增設工程	44,378 仟元
104	廢水、空污處理設備更新	24,320 仟元
105	廢水、空污處理設備修護	5,796 仟元

2. 改善 VOCs 空污防治設備一、二、三廠增設活性碳流體化吸附設備，提升防治效率。

3. 加強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推行廢水減量、嚴格廢(雨)水放流標準等，本公司排放之廢水 COD 及水中懸浮固體微粒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1) 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廢水處理設施。
- B.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2) 廢水處理流程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

- a. 規劃設置部門。
- 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
- c. 廢水排放許可。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

- 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
- d. 廢水處理日報。
- 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
- f.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 g. 廢水放流測監。

C.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

- a. 收集輸送及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
- b. 管理措施：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三)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為封裝測試專業廠，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源為製程所必需之電力，因此節水節電為本公司致力於減量溫室氣體的努力目標；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成立「環保節能減廢推動小組」，來持續推動節能節水改善，以善盡本公司對天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溫室氣體減量的社會責任。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如下：

1. 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

(1) 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空污法列管溫室氣體應僅限於排放量盤查申報，至於核發排放許可、總量管制、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稅)等其他管制措施，則應考量國家能源供應安全、經濟發展、減碳效果及與能源稅競合，經相關部會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待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後再推動，避免衝擊國際競爭力。

(2) 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氣候變遷將造成極端氣候，包括夏季溫度升高、雨量不均，造成製程區冷卻用電需求增加，以及乾旱時間延長，影響水資源供應，本公司已成立「環保節能減廢推動小組」，藉由設備廢熱回收、製程用水減量、節水管理措施、降低蒸發損失、廢水回收再利用等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之實質風險。

(3) 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本公司基於氣候變遷已使節能減碳成為社會關切的環保議題之一，成立「環保節能減廢推動小組」強力推動，透過研擬專案、改善議題、參加觀摩研討會及輔導計畫等，擴大改善成果，另體會到污染防治亦為節能減碳重要的一環，必須強力推動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等三廢的源頭減廢及管末回收減排，不僅可確保生產設備的正常運作與周遭的環境品質之外，更能減少資源與能源的浪費，降低營運成本，達到多重效益。

(4) 企業(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自 99 年起，即成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推動組織，建置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管理資料，據以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相關作業(含範疇一、二)，於 103 年起遵循 ISO14064-1:2006 相關規範盤查，並取得第三者驗證機構(DNV GL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 ISO/CNS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以確保正確性。

福懋科技(股)公司

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

年度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小計
103	12,781.66	88,105.75	100,887.41
104	10,423.74	96,081.46	106,505.20
105	1,626.31	102,581.97	104,208.28

2. 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

(1) 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為因應此一挑戰，成立「環保節能減廢推動小組」強力推動；每月進行績效檢討，並研討各項減量技術相互交流學習；透過研擬專案改善議題、舉辦觀摩研討會及各種輔導計畫等活動，

持續推動改善作業；定期進行現場輔導及成效查核作業，針對各單位未能達標原因詳細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憑以推動；每季定期提各項改善作業之進度及成效；為提升員工參與感，鼓勵員工針對節能減廢提出「IE提案」全面落實實施節能工作。

(2)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以單位能耗降 3% 為目標加強推動。

(3)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依「環保節能減廢推動小組」提報各年度之預定節水節能改善件數、投資金額、節水量、CO2 減量數據進行申報。

(4) 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持續配合客戶以綠色供應為目標，以達節能減碳效果。

(四)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工法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示。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已建置廢棄物管理系統，包括：

(1) 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2)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3) 清理計畫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不定時抽車追蹤外，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3. 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本公司 105 年執行廢棄物及下腳資源回收處理收入為 29,695 仟元。

4. 歷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績效管理：

本公司 97 年至 105 年共執行 109 件減廢及資源再利用方案，累計改善效益金額為 97,509 仟元、CO2 減排量為 22,969 噸。

(五)RoHs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導入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HSPM, Hazardous Substances Process Management)，並通過 IECQ QC 080000 認證，可為進行有效監督與控管。本公司為讓員工增加對有害物質的認識，透過新生訓練與在職回訓等方式，使員工都能夠確實瞭解其危害及如何防護並為緊急應變之程序，讓訓練落實於實際作業環境中。
2. 本公司對於產品無有害物質管理(HSF)之管理，已有制定環境物質管理通則，針對原料及相關物料來源，已完成有效內部控管，符合 RoHS_2.0、REACH ... 等國際法規及客戶需求，可符合綠色產品標準；另為符合相關法規並且減低產品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並訂定有環境物質管理程序與政策：
追求世界級品質技術水準為目標，並提升服務、交期及成本之競爭力及符合 HSF 產品環保要求並持續改善，以滿足國內外客戶之需求。
3. 另為提升管理效能，本公司亦成立跨部門環境物質管理小組(HSPM Committee Team)，按部門屬性訂定管理項目，每年由各部門訂定 KPI 指標後，再由總經理室派員定期至各部門稽核執行情形，確保各項指標之能夠被執行與落實。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勞工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休假福利

提供員工請休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假、工傷假、產檢假、安胎假、產假、陪產假、撫育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家庭照顧假、遷調假、原住民假、新進假、強制隔離假等各類別假。

(2) 保險福利

除了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福委會亦提供員工優惠費用投保團體保險，讓員工有更完善之保險規劃。

(3) 退休福利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達到法定退休條件時依法給付退休金。

(4) 婚育福利

A. 員工本人或親屬發生結婚或喪亡時，公司致贈賀金(奠儀/品)，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賀金(奠儀)。

B. 公司設有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C. 依法提供撫育假，符合條件之員工得依撫育需要調整工時。

D.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

(5) 健康照顧福利

- A. 每年提供法令規定之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B. 對於從事噪音、正己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主動安排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分級管理。歷年之特殊健康檢查之受檢率均在 100%。
- C. 補助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之就醫費用，另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
- D. 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辦理廠區健康講座。
- E. 廠區配置醫務室及醫護人員，不定期辦理健康體重管理、戒煙宣導、癌症篩檢、預防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6)生活福利

- A. 生日與二節禮品(金)。
- B. 規劃補助員工旅遊及年終聚餐等活動。
- C. 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單身宿舍及便利商店。
- D. 提供子女獎學金。
- E. 特約商店優惠。

(7)員工餐廳福利

- A. 員工每日伙食之用餐補助。
- B. 固定每月兩次及春節期間出勤加菜，慰勞員工辛勞。

(8)員工關係促進

- A. 補助社團活動。
- B. 參加企業運動會，鼓勵運動風氣。
- C. 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狀及獎品。

(9)人身及家庭照顧

- A. 每年發給作業服或作業服代金。
- B. 成立互助委員會，並由公司定期補助，舉凡本人結婚、死亡、殘廢、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貸款、結婚等，均可依互助辦法之規定領取補助金。
- C. 從業人員死亡依撫卹辦法發給撫卹金。

2. 員工進修、教育訓練：

人才是企業重要的資產，本公司一向極為重視人才培育且依據公司文化、經營理念與願景，長期培訓優秀人才，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培訓員工職能的方式包含新人教育訓練、在職訓練、公司內訓、外訓等。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實施各項訓練課程，並依訓練後進行成效考核及提供必要的獎勵措施，以落實教育訓練成果。本公司職能訓練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A. 新進人員訓練：

本公司針對每一部門之新進人員，採取獨立系統之新訓流程。除了公司企業文化介紹外，另搭配各部門所需職能進行新人訓練，以確保新進人員能在新訓期間內適應企業環境及部門所賦予之工作期待。

B. 在職人員訓練：

本公司於每年度皆按各部門需求擬定年度訓練計畫，此訓練計畫依功能面擬定講師、必修人員及開放旁聽人員。

除了整體之年度訓練計畫外，各部門亦會依自身需求展開部門在職訓練，依各個同仁程度量身訂做，發展適合個人之職能路徑。而除了公司員工的相關訓練外，為了配合公司培育人才及客戶需求，每年規畫外訓課程及外聘講師授課充實員工之本職學能。

C. 主管人員訓練：

為提升主管人員之管理與領導才能，依不同階層規劃所需進修之課程，包含領導統御與溝通技巧、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目標管理與執行力等課程。

D. 多元化發展與學習途徑：

為培養員工國際觀，強化其語言能力，公司定期舉辦英語學習課程並制定多益(TOEIC)及全民英檢(GEPT)測驗獎勵辦法，鼓勵員工參加英語檢定。另外為協助員工自我成長，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公司亦建立線上學習平台及知識管理(KM)系統，讓員工可在內部網路上學習所需專業知識及同仁的技術經驗分享，並且鼓勵員工透過參加外部研討會、演講、論壇等方式獲得豐富學習資訊，以充實自己、發揮潛能。為進一步培養人才，因應大環境的變遷，亦鼓勵員工參加國內大專院校在職碩、博士專修班，或依公司所需技術選派人員赴國外參加技術合作研修，以提升人力素質，強化員工之競爭力。

E.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依本公司及各部門作業需求規劃課程主要分為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課程、安全衛生課程、各階層主管管理課程、語言課程。2016年平均每名員工訓練時數約33.5小時，其中主管級人員平均訓練時數為25.9小時、工程(管理)師38.4小時、技術員32.1小時，本公司最近年度各類員工平均訓練時數，如下表：

單位：小時

年度	職級	主管級	工程師/ 管理師	技術員	全公司 平均時數
	103		28.0	40.5	30.3
104		23.4	35.7	29.7	30.9
105	合計	25.9	38.4	32.1	33.5
	女性	28.5	37.3	31.8	32.5
	男性	25.5	38.7	33.1	34.5

3.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A. 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年資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 A.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 A.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 B.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給付。

(4)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A. 退休金發給基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B. 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發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5) 退休辦理方式

- A. 申請退休者應填妥「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B. 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

4.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上述及相關辦法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本公司除每月固定提撥新、舊制退休金外，並依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確保足以支付次一年度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準備金，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申請退休及命令退休人員。

5. 勞資協議情形

-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 (2) 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

益。

- (3) 依照勞工安全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6. 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

基於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即使在最艱困的經營環境下，企業仍與員工共體時艱，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而在進行員工部門調動與職務異動前，部門主管均會先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1)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勞動條件。
- (2) 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3) 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4) 公司設有「人評會」，由多位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
- (5)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 訂定「從業人員申訴處理管理辦法」，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公司建立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勞資會議、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提出建議進行協商，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另外，員工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並在員工經常出入的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並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秉持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管理理念，做好各類污染控制及預防傷害之發生，在降低危害及節約能源上不斷的持續改善，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在工安方面，推動職場安全、改善作業環境、維護人員安全衛生，積極推動相關改善，本公司已通過OHSAS-18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追蹤審查，101年度獲雲林縣衛生局頒發健康優良職場暨無檳榔職場認證，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所遵循，預防意外事故發生，訂定各類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推行安全衛生各類作業活動，達到「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
- (2)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等，來

- 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及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員工健康檢查，以評估作業人員暴露狀況，作為職場環境改善依據。
- (3) 本公司提供安全衛生溝通管道，由廠區經營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工會代表等組成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中勞工代表比例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員工可藉由該平台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各項議題發言建議。此外，於每季會議中由與會人員針對安衛環相關議題提出檢討，包括人員穿戴防護具管理、作業場所管理、承攬商管理等議題，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求，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01.11-108.01.11	信用貸款額度	授信期間年度個別財報應符合以下財務比例限制：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90%。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00%。3.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中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10.21-107.09.30	信用貸款額度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12.02-107.12.01	綜合額度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4.11.14-106.11.14	綜合額度	無
廠房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5.10.01-116.08.31	一期廠房租約	無
廠房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5.10.01-125.09.30	二期廠房租約	無
廠房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5.10.01-125.09.30	三期(A)廠房租約	無
廠房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4.11.01-124.10.31	三期(B)廠房租約	無
土地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4.11.01-124.10.31	變電室土地租約	無
土地租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4.11.01-124.10.31	倉庫土地租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8,098,306	7,648,938	6,195,144	3,654,281	4,153,522	8,276,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365,600	2,945,244	4,028,518	5,335,158	7,652,469	2,409,67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893,461	322,062	305,807	370,365	631,910	890,508	
資產總額	11,357,367	10,916,244	10,529,469	9,359,804	12,437,901	11,577,1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9,496	1,041,340	1,171,125	703,408	1,855,911	1,012,735
	分配後	(註6)	1,925,784	1,790,236	880,279	2,298,133	-
非流動負債	77,201	65,880	56,474	36,860	1,636,536	76,4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6,697	1,107,220	1,209,113	740,268	3,492,447	1,089,174
	分配後	(註6)	1,991,664	1,846,710	917,139	3,934,66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4,422,222	4,422,222	4,422,222	4,422,222	4,422,222	4,422,222	
資本公積	2,411,111	2,411,111	2,411,111	2,411,111	2,411,111	2,411,1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63,432	2,937,570	2,437,638	1,786,955	2,112,241	3,292,842
	分配後	(註6)	2,053,126	1,818,527	1,610,066	1,670,019	-
其他權益	373,905	38,121	30,899	-752	-120	361,82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70,670	9,809,024	9,301,870	8,619,536	8,945,454	10,487,999
	分配後	(註6)	8,924,580	8,682,759	8,442,647	8,503,232	-

註1：101年、102年、103年、104年、105年及106年第1季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6：105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尚未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8,491,396	8,760,789	9,204,384	8,667,155	10,653,513	2,089,305
營業毛利	1,374,287	1,570,054	1,176,752	108,931	566,186	349,899
營業損益	1,238,908	1,438,565	1,041,587	-12,391	446,400	316,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96	65,741	30,079	213,420	-2,009	-39,216
稅前淨利	1,259,504	1,372,824	1,071,666	201,029	444,391	277,1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2,556	1,127,081	843,644	116,936	292,325	229,4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22,556	1,127,081	843,644	116,936	292,325	229,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784	7,222	31,651	-632	-38,384	-12,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090	1,126,265	872,285	116,304	253,941	217,3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31	2.55	1.91	0.26	0.66	0.52

註1：101年、102年、103年、104年、105年及106年第1季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4,254,596
基金及投資					129,714
固定資產					7,770,929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72,438
資產總額					12,427,6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5,911
	分配後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至			2,298,133
長期負債	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第92頁。				1,600,000
其他負債					30,3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6,309
	分配後				3,928,531
股本					4,422,222
資本公積					2,411,1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2,159
	分配後				1,719,9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00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41,368
	分配後				8,499,146

註1：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後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0,653,513
營業毛利					565,176
營業損益					445,3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9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67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42,65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至 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第93頁。				290,882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90,882
每股盈餘					0.66
利息資本化					7,652

註1：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無。

(六)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1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吳漢期、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3	吳漢期、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4	周建宏、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意見
105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7	10.14	11.66	7.91	28.08	9.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7.43	335.28	232.30	162.25	138.28	438.42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802.21	734.53	528.99	519.51	223.80	817.29
	速動比率	688.67	615.25	418.48	372.47	167.78	709.38
	利息保障倍數	125,950,400	137,282,500	107,166,700	1,383.24	1,053.33	27,716,30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6	4.81	5.26	4.91	5.39	5.17
	平均收現日數	72.13	75.88	69.39	74.33	67.71	70.6
	存貨週轉率(次)	6.19	5.90	7.07	8.66	9.11	6.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19	17.54	18.27	19.25	18.83	16.41
	平均銷貨日數	58.96	61.86	51.62	42.14	40.06	5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0	2.51	1.97	1.33	1.22	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82	0.93	0.80	0.75	0.7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18	10.51	8.48	1.19	2.27	2.01
	權益報酬率(%)	10.18	11.80	9.42	1.33	3.19	2.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8.48	31.04	24.23	4.55	10.05	6.27
	純益率(%)	12.04	12.87	9.17	1.35	2.74	10.98
	每股盈餘(元)	2.31	2.55	1.91	0.26	0.66	0.5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1.72	305.15	171.87	405.55	217.28	58.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3.82	212.96	162.33	147.74	115.83	224.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7	8.30	6.05	8.58	11.88	1.8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59	3.46	4.49	-337.51	11.09	3.4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46	1.09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4年度增加：
主要係其他權益較104年度增加335,784千元，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4年度減少579,644千元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104年度增加：
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4年度減少579,644千元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4年度減少：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4年度減少535,562千元、現金股利較104年度增加265,333千元及長期投資較104年度增加601,964千元所致。

註1：101年、102年、103年、104年、105年及106年第1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9.25	
	速動比率					178.32	
	利息保障倍數					1,049.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至105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第96頁。				5.44	
	平均收現日數					67	
	存貨週轉率(次)					9.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83	
	平均銷貨日數					3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07
		稅前純益					10.01
	純益率(%)					2.73	
	每股盈餘(元)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7.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2	
	財務槓桿度					1.09	

註1：101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上下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6)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365/應付款項週轉率。
- (7)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8)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註4)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減資彌補虧損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6. 現金流量分析自78年起適用。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批錫



侯伯烈



謝明達



林秉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見第 112 頁至 168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098,306	7,648,938	449,368	5.87%
非流動資產	3,259,061	3,267,306	-8,245	-0.25%
資產總額	11,357,367	10,916,244	441,123	4.04%
流動負債	1,009,496	1,041,340	-31,844	-3.06%
非流動負債	77,201	65,880	11,321	17.18%
負債總額	1,086,697	1,107,220	-20,523	-1.85%
股本	4,422,222	4,422,222	0	-
保留盈餘	3,063,432	2,937,570	125,862	4.28%
權益總額	10,270,670	9,809,024	461,646	4.71%

說明：105 年與 104 年前後期無重大差異。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491,396	8,760,789	-269,393	-3.07%
營業毛利	1,374,287	1,570,054	-195,767	-12.47%
營業損益	1,238,908	1,438,565	-199,657	-1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96	-65,741	86,337	-
稅前淨利	1,259,504	1,372,824	-113,320	-8.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2,556	1,127,081	-104,525	-9.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22,556	1,127,081	-104,525	-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3,534	-816	324,3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090	1,126,265	219,825	19.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4 年度增加 86,337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設備租金收入 79,348 仟元及 105 年度處分設備損失減少 205,279 仟元、股利收入增加 59,091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022 仟元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較 104 年度增加 324,350 仟元，主要係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 335,784 仟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 2017 年，隨著全球商品價格波動趨緩，將有助於刺激世界貿易恢復正成長，預估全球景氣將持續穩定成長。在半導體產業方面，2016 下半年起處於景氣回升階段，業者持續擴充先進製程投資、帶動機械設備進口回升等因素，半導體產業景氣出現回溫訊號，並略高於過去五年的平均水準，受惠於物聯網：如車聯網、智慧家庭與智慧健康等產品應用增廣，未來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仍將持續成長，預估 2017 年產值將成長 3.5~4.2%。

本公司將持續在記憶體代工市場努力深耕、經營，營業與研發團隊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和新市場，快速反應服務客戶，使垂直整合的綜效充分展現於營收及獲利提升上。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現金流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520,954	2,642,071	2,208,135	3,954,890	-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642,071 仟元，主要為本年稅前淨利 1,259,504 仟元及不影響現金流出之折舊費用與攤銷費用 1,405,513 仟元。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23,691 仟元，主要為本年度購置生產設備 718,987 仟元及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8,788 仟元。
3. 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84,444 仟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61.72	305.15	-14.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3.82	212.96	19.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7	8.30	-34.10

現金再投資比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34.10%，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減少 535,562 仟元、現金股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65,333 仟元及長期投資較 104 年度增加 601,964 仟元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954,890	2,203,403	1,955,009	4,203,28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6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入 2,203,403 仟元。 (2)投資活動：106 年度預計現金流出 1,070,565 仟元，主要為擴充 產能之生產設備支出。 (3)籌資活動：106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出 884,444 仟元，主要為發放 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南亞科技	726,491	長期投資	受惠 30nm 微縮產 品增加，使 105 年 位元銷售量較上 年度成長，且供應 端庫存去化順利，並認列轉投資 公司股份轉換之 處分利益，致獲利 大幅成長。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算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可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畫預估融資成本低。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數或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本公司長期負債以台幣為主，

對於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5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40%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84%，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年度本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一切作業均依該辦法辦理。

3. 背書保證：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做任何背書保證。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一切作業均依照該辦法辦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之研究開發除持續朝封裝體的輕、薄、短、小趨勢發展外，將著重於 20nm 高階記憶體、行動裝置用低耗能記憶體、系統級晶片(SiP)搭載無線通訊晶片、多晶片堆疊(MCP/PoP/UFD/eMCP)、覆晶接合(FC Bonder)等封裝、測試、模組技術開發，以因應消費性之高速度與高效能移動裝置產品開發所需的技術。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49,300 仟元。

詳細研發計畫請參閱第 74 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5 年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修訂勞動基準法：修訂每 7 日應有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提高加班費計算標準、更換班次應至少休息 11 小時、調整特別休假核給天數等規定。本次修法對本公司排班規劃及人

事成本有所影響，惟目前相關法規執行細項規定尚待政府機關釐清說明，本公司將持續追蹤修法進度，並據以評估影響及擬訂因應措施。

2.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修正所得稅法：新增受控境外關係企業及實際管理處所相關課稅規定，主要係符合條件之受控境外關係企業盈餘，應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以及符合條件之實際管理處所視為境內營利事業，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新增法條對本公司境外轉投資公司有所影響，惟行政院尚未公佈相關法規之施行日期，因此暫無法說明新增法條之具體影響數。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半導體產業之技術發展及客戶產品發展趨勢，以利評估未來研發各種封裝測試技術及新設備之投資，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充廠房皆經審慎評估市場需求，無重大風險。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2. 銷貨集中面臨主要之風險為客戶更換代工廠之風險：

由於半導體 IC 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各廠商在選擇封裝測試廠時除要求品質無虞外，更要求低成本、高效率，因此可能透過與其他封測廠比價之策略，而移轉所屬訂單。

本公司因應措施：

- (1) 提供全程服務(Turn-Key Service)：

提供完整之封裝、測試及模組全程服務，滿足客戶全程服務之需求，進一步與其他封裝測試廠作市場區隔，以期降低客戶移轉訂單之可能性。

- (2) 持續縮短製程及交期(Cycle Time)：

製程時間縮短，可降低客戶因 DRAM 價格波動所造成之風險，且交期縮短有助於客戶降低資金及存貨成本之堆積，故持續縮短製程及交期，將是客戶考量是否移轉訂單的重要因素。

(3)提供客戶更強的技術開發團隊：

上游客戶必須不斷的提升製程能力，進而降低成本，從圖面設計、材料導入評估及產品驗證，本公司不斷提升自我的技術開發能力，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有利於客戶加快新產品量產速度，也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福懋興業(股)公司	持有控制	290,464,472	65.68%	0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王文淵 謝式銘 洪福源 黃棟騰 李敏章 謝式銘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交易往來情形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 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進貨	193	0.006%	-	2.3	驗收後 30 日內付款	2.3	價格依協 議方式	-	-	-	-	-	-	塑膠袋
	395	0.013%	-	41	驗收後 30 日內付款	41	價格依協 議方式	-	-	-	-	-	-	制服 布料
銷貨	-	-	-	-	-	-	-	-	-	-	-	-	-	-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方式(註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	-	-	-	-	-	-	-	-	-	-	-	-	-	-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	-	-	-	-	-	-	-	-	-	-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廠房及土地	1. 廠房(斗六市河南街 319、329 及 331 號) 2. 土地(斗六市梅林溪段 132 及 136 等地號)	104 年 11 月 1 日 至 125 年 9 月 30 日	營業租賃	參考一般當地 市場租賃價格	每月初繳付	無明顯差異	36,884	36,884	-
承租	福利大樓 (員工宿舍)	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	自 87 年 6 月起無限 期承租	營業租賃		每月初繳付	無明顯差異	1,516	1,516	-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 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 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 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	-	-	-	-	-	-	-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131)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河南街 329 號
電 話：(05)557-488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12
二、	目錄	113 ~ 11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 ~ 118
四、	資產負債表	119 ~ 120
五、	綜合損益表	121
六、	權益變動表	122
七、	現金流量表	12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4 ~ 164
	(一) 公司沿革	12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4 ~ 12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7 ~ 1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5 ~ 152
	(七) 關係人交易	152 ~ 154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152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52 ~ 1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54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5 ~ 156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6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6
	(十一) 其他	156 ~ 162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62
	(十三) 部門資訊	163 ~ 164
附表一 ~ 附表四		165 ~ 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51 號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1,155,854仟元及57,488仟元。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加工為主要業務，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另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之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的廢棄、呆滯或報廢存貨報表。
5. 就廢棄、呆滯或報廢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954,890 仟元。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35%，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管理階層尚需判斷短期票券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考量前揭相關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短期票券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

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4,890	35	\$ 3,520,95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27,621	6	655,81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33,417	6	539,83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094	-	7,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22,386	5	573,88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005,610	9	1,103,29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782	-	3,7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824	-
130X	存貨	六(六)	1,098,366	10	1,090,19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140	-	152,3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98,306</u>	<u>71</u>	<u>7,648,938</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26,491	7	55,50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30,353	-	99,3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65,600	21	2,945,244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70	-	18,9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847	1	148,2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59,061</u>	<u>29</u>	<u>3,267,306</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357,367</u>	<u>100</u>	<u>\$ 10,916,244</u>	<u>100</u>

(續次頁)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1,381	-	\$	541	-
2150	應付票據			113	-		2,776	-
2170	應付帳款			402,365	4		324,7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247	-		13,1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47,249	4		522,2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216	1		170,4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25	-		7,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9,496</u>	<u>9</u>		<u>1,041,340</u>	<u>9</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201	1		65,8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201</u>	<u>1</u>		<u>65,88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86,697</u>	<u>10</u>		<u>1,107,220</u>	<u>10</u>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2,222	39		4,422,222	4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411,111	21		2,411,111	2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7,855	8		845,14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5,577	19		2,091,56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73,905	3		38,121	-
3XXX	權益總計			<u>10,270,670</u>	<u>90</u>		<u>9,809,024</u>	<u>9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357,367</u>	<u>100</u>	\$	<u>10,916,24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沈采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491,396	100	\$ 8,760,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八)(十九)及七	(7,117,109)	(84)	(7,190,735)	(82)
5900 營業毛利		1,374,287	16	1,570,054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 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51)	-	(19,724)	-
6200 管理費用		(62,803)	(1)	(59,56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25)	-	(52,1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379)	(1)	(131,489)	(1)
6900 營業利益		1,238,908	15	1,438,56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7,519	1	136,5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6,923)	(1)	(202,247)	(2)
7050 財務成本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96	-	(65,741)	(1)
7900 稅前淨利		1,259,504	15	1,372,82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36,948)	(3)	(245,743)	(3)
8200 本期淨利		\$ 1,022,556	12	\$ 1,127,08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759)	-	(\$ 9,6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509	-	1,6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335,784	4	7,22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46,090	16	\$ 1,126,265	13
本期淨利(稅前)		\$ 2.85		\$ 3.10	
本期淨利(稅後)		\$ 2.31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稅前)		\$ 2.84		\$ 3.09	
本期淨利(稅後)		\$ 2.30		\$ 2.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沈采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22,222	\$ 2,411,111	\$ 760,804	\$ 752	\$ 1,676,082	\$ 30,899	\$ 9,301,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343	-	(84,34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	(104)	-	-
現金股利	-	-	-	-	(619,111)	-	(619,111)
104年度淨利	-	-	-	-	1,127,081	-	1,127,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38)	7,222	(8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2,222</u>	<u>\$ 2,411,111</u>	<u>\$ 845,147</u>	<u>\$ 856</u>	<u>\$ 2,091,567</u>	<u>\$ 38,121</u>	<u>\$ 9,809,024</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22,222	\$ 2,411,111	\$ 845,147	\$ 856	\$ 2,091,567	\$ 38,121	\$ 9,809,0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708	-	(112,70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6)	856	-	-
現金股利	-	-	-	-	(884,444)	-	(884,444)
105年度淨利	-	-	-	-	1,022,556	-	1,022,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50)	335,784	323,5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2,222</u>	<u>\$ 2,411,111</u>	<u>\$ 957,855</u>	<u>\$ -</u>	<u>\$ 2,105,577</u>	<u>\$ 373,905</u>	<u>\$ 10,270,67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沈采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9,504	\$ 1,372,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1,290,343	1,513,50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15,170	57,38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4,112)
減損損失	六(四)(十七)	69,0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6,460)	211,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十七)		
淨利益		(1,343)	(9,0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	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550)	(15,153)
股利收入	六(十六)	(69,020)	(9,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371	-
應收票據		1,960	(1,625)
應收帳款		(48,498)	246,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89	(9,280)
其他應收款		2,749	53,975
存貨		(8,167)	167,347
其他流動資產		104,230	(115,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63)	1,210
應付帳款		77,618	(124,6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66	(15,127)
其他應付款		(70,124)	(5,665)
其他流動負債		2,525	(5,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4)	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3,988	3,308,749
收取之利息		13,550	15,153
收取之股利		69,020	9,929
支付之利息		-	(1)
支付之所得稅		(294,487)	(156,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2,071	3,177,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37	63,9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718,987)	(754,47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8,788)	(95,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753)	(13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691)	(920,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股利		(884,444)	(615,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444)	(615,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3,936	1,641,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0,954	1,879,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4,890	\$ 3,520,9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沈采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9 月 11 日，總公司原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內，以產製及銷售鉅片為主業，民國 85 年度開始於雲林縣斗六市籌設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廠，並將總公司遷移至雲林縣斗六市。目前本公司已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起在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

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成本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其他應收款-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且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8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8 年
雜項設備	2 年 ~ 1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

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產品銷售於產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2,220	580,34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
短期票券	3,322,610	2,940,550
	<u>\$ 3,954,890</u>	<u>\$ 3,520,95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9,504	\$ 649,85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66	12
小計	619,570	649,866
評價調整	8,051	5,945
	<u>\$ 627,621</u>	<u>\$ 655,811</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182 及\$3,70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衍生金融資產	(仟元)	(仟元)
流動項目：	契約期間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29~	104.12.18~
彰化銀行	US\$ 1,000 106.2.3	US\$ 2,000 105.2.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4,002	\$ 509,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9,415	29,944
		<u>\$ 733,417</u>	<u>\$ 539,831</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1,281	\$ 256,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4,490	8,17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280)	(209,280)
		<u>\$ 726,491</u>	<u>\$ 55,505</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35,784 及\$7,22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以現金\$504,673 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南亞光電股份公司股票		\$ 98,194	\$ 98,194
智成電子公司股票		1,181	1,18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22)	-
		<u>\$ 30,353</u>	<u>\$ 99,375</u>

1.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上開金融商品予以評估，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民國 10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69,02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2,540	\$ 594,042
減：備抵呆帳	(20,154)	(20,154)
	622,386	573,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5,610	1,103,299
	<u>\$ 1,627,996</u>	<u>\$ 1,677,18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 1	\$ 1,532,541	\$ 1,577,951
群組 2	8	14,881
群組 3	68,849	81,305
	<u>\$ 1,601,398</u>	<u>\$ 1,674,137</u>

註：

群組 1：台塑關係企業或上市櫃公司。

群組 2：公開發行公司或興櫃公司且交易達二年以上無異常帳款紀錄之授信客戶。

群組 3：通路商及其他之授信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5,036	\$ 7,719
31-90天	8,273	2,042
91-180天	-	-
180天以上	-	-
	<u>\$ 33,309</u>	<u>\$ 9,7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443 及 \$13,44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13,443	\$ 6,711	\$ 20,15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2 月 31 日	\$ 13,443	\$ 6,711	\$ 20,154

	104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14,808	\$ 9,458	\$ 24,26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65)	(2,747)	(4,112)
12 月 31 日	\$ 13,443	\$ 6,711	\$ 20,154

(六)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0,359	(\$ 6,295)	\$ 394,064
物料	79,569	(417)	79,152
在製品	196,358	-	196,358
製成品	430,014	(50,776)	379,238
在途存貨	49,554	-	49,554
	\$ 1,155,854	(\$ 57,488)	\$ 1,098,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3,793	(\$ 12,308)	\$ 291,485
物料	83,788	(535)	83,253
在製品	175,077	-	175,077
製成品	546,592	(41,415)	505,177
在途存貨	35,207	-	35,207
	\$ 1,144,457	(\$ 54,258)	\$ 1,090,199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34,376	\$ 7,164,443
閒置產能	-	11,993
評價損失(註1)	3,230	18,218
報廢損失	9,083	27,858
出售下腳收入	(29,695)	(31,780)
存貨盤虧	115	3
	<u>\$ 7,117,109</u>	<u>\$ 7,190,735</u>

註1：因存貨市價發生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後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改良物</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860	\$ 19,718,446	\$ 32,844	\$ 4,051,458	\$ 98,237	\$ 23,901,8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860)	(17,280,254)	(18,814)	(3,656,673)	-	(20,956,601)
	<u>\$ -</u>	<u>\$ 2,438,192</u>	<u>\$ 14,030</u>	<u>\$ 394,785</u>	<u>\$ 98,237</u>	<u>\$ 2,945,244</u>
<u>105年度</u>						
1月1日	\$ -	\$ 2,438,192	\$ 14,030	\$ 394,785	\$ 98,237	\$ 2,945,244
增添	-	-	-	-	714,076	714,076
處分	-	(3,201)	(176)	-	-	(3,377)
重分類	-	527,152	7,505	22,788	(557,445)	-
折舊費用	-	(1,158,015)	(5,707)	(126,621)	-	(1,290,343)
12月31日	<u>\$ -</u>	<u>\$ 1,804,128</u>	<u>\$ 15,652</u>	<u>\$ 290,952</u>	<u>\$ 254,868</u>	<u>\$ 2,365,600</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860	\$ 19,905,596	\$ 34,232	\$ 3,981,380	\$ 254,868	\$ 24,176,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860)	(18,101,468)	(18,580)	(3,690,428)	-	(21,811,336)
	<u>\$ -</u>	<u>\$ 1,804,128</u>	<u>\$ 15,652</u>	<u>\$ 290,952</u>	<u>\$ 254,868</u>	<u>\$ 2,365,600</u>

	<u>土地改良物</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860	\$ 20,474,047	\$ 30,924	\$ 4,103,961	\$ 455,639	\$ 25,065,4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860)	(17,448,064)	(14,706)	(3,573,283)	-	(21,036,913)
	<u>\$ -</u>	<u>\$ 3,025,983</u>	<u>\$ 16,218</u>	<u>\$ 530,678</u>	<u>\$ 455,639</u>	<u>\$ 4,028,518</u>
<u>104年度</u>						
1月1日	\$ -	\$ 3,025,983	\$ 16,218	\$ 530,678	\$ 455,639	\$ 4,028,518
增添	-	-	-	-	705,949	705,949
處分	-	(274,874)	(170)	(672)	-	(275,716)
重分類	-	1,049,409	3,665	10,277	(1,063,351)	-
折舊費用	-	(1,362,326)	(5,683)	(145,498)	-	(1,513,507)
12月31日	<u>\$ -</u>	<u>\$ 2,438,192</u>	<u>\$ 14,030</u>	<u>\$ 394,785</u>	<u>\$ 98,237</u>	<u>\$ 2,945,244</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860	\$ 19,718,446	\$ 32,844	\$ 4,051,458	\$ 98,237	\$ 23,901,8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860)	(17,280,254)	(18,814)	(3,656,673)	-	(20,956,601)
	<u>\$ -</u>	<u>\$ 2,438,192</u>	<u>\$ 14,030</u>	<u>\$ 394,785</u>	<u>\$ 98,237</u>	<u>\$ 2,945,244</u>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381	\$ 541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39)及\$5,30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衍生金融負債	(仟元)	契約期間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 5,000	105.11.24~ 106.2.3	US\$ 5,000	104.11.10~ 105.2.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股利	\$ 325	\$ 3,921
應付薪資	229,798	203,886
應付加工費	88,200	128,649
應付設備款	36,312	41,22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2,672	37,120
其他	59,942	107,486
	\$ 447,249	\$ 522,285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5,179	\$ 138,0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078)	(72,4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101</u>	<u>\$ 65,57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8,026	\$ 72,447	\$ 65,579
當期服務成本	677	-	677
利息(費用)收入	2,070	1,102	968
	<u>140,773</u>	<u>73,549</u>	<u>67,2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53)	3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330	-	6,330
經驗調整	8,076	-	8,076
	<u>14,406</u>	<u>(353)</u>	<u>14,759</u>
提撥退休基金	-	4,882	(4,882)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179</u>	<u>\$ 78,078</u>	<u>\$ 77,101</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24,676	\$ 68,502	\$ 56,174
當期服務成本	726	-	726
利息(費用)收入	2,494	1,393	1,101
	<u>127,896</u>	<u>69,895</u>	<u>58,0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47	(44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181	-	11,181
經驗調整	(1,051)	-	(1,051)
	<u>10,130</u>	<u>447</u>	<u>9,683</u>
提撥退休基金	-	2,105	(2,105)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026</u>	<u>\$ 72,447</u>	<u>\$ 65,57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1%	減少 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6,330)</u>	<u>\$ 6,688</u>	<u>\$ 29,198</u>	<u>(\$ 23,8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748)</u>	<u>\$ 6,081</u>	<u>\$ 26,676</u>	<u>(\$ 21,64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12。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221 及\$51,741。

(十一)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4,422,2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長期產業，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採用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資金需求，先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為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八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708		\$ 84,343	
特別盈餘公積	-		856	
現金股利	884,444	\$ 2.0	619,111	\$ 1.4
	<u>\$ 997,152</u>		<u>\$ 704,310</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256	
現金股利	884,444	\$ 2.0
合計	<u>\$ 986,700</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列印範圍中包含隱藏欄，無法產生可編修表格。

(十五) 營業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IC 收入	\$ 8,037,457	\$ 8,355,001
模組收入	453,939	405,788
	<u>\$ 8,491,396</u>	<u>\$ 8,760,789</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收入	\$ 13,550	\$ 15,153
股利收入	69,020	9,929
租金收入	-	79,348
其他收入	34,949	32,077
	<u>\$ 117,519</u>	<u>\$ 136,50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2,182	\$ 3,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839)	5,30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092)	19,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460	(211,739)
減損損失淨額	(69,022)	-
什項支出	(18,612)	(19,039)
	<u>(\$ 96,923)</u>	<u>(\$ 202,247)</u>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08,510	\$ 1,393,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90,343	1,513,507
攤銷費用	115,170	57,386
	<u>\$ 2,814,023</u>	<u>\$ 2,964,01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費用	\$ 1,221,572	\$ 1,207,855
勞健保費用	116,779	115,491
退休金費用	54,866	53,568
其他用人費用	15,293	16,211
	<u>\$ 1,408,510</u>	<u>\$ 1,393,1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0.1%~2.4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02 及 \$33,62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0 及\$3,49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3%及 0.2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9,702 及\$2,97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3,621 及董監酬勞\$3,499 之差異為\$643，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7,971	\$ 213,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89	13,9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640	6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5,800</u>	<u>227,7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148	17,986
所得稅費用	<u>\$ 236,948</u>	<u>\$ 245,7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509</u>	<u>\$ 1,6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4,116	\$ 233,38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003	15,28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2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640	689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2,189	13,912
所得稅費用	<u>\$ 236,948</u>	<u>\$ 245,74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9,224	\$ 549	\$ 9,773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30)	630	-
金融負債未實現利益	-	5	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5)	(373)	(1,198)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8,518	550	9,06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失	2,631	(2,509)	122
	<u>\$ 18,918</u>	<u>(\$ 1,148)</u>	<u>\$ 17,770</u>

	104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6,127	\$ 3,097	\$ 9,224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83)	(247)	(630)
金融負債未實現利益	993	(99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46)	1,121	(825)
銷貨折讓	2,070	(2,070)	-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10,140	(1,622)	8,51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失	2,631	-	2,631
投資抵減	17,271	(17,271)	-
	<u>\$ 36,903</u>	<u>(\$ 17,985)</u>	<u>\$ 18,91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歸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07,079 及 \$180,05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2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9.77%。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金額(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59,504	\$ 1,022,556	442,222	\$2.85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259,504	1,022,556	442,2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X%累積轉換特別股		-	-		
員工分紅	-	-	2,11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259,504	\$ 1,022,556	444,333	\$2.84	\$2.30
	104 年度				
	金額(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2,824	\$ 1,127,081	442,222	\$3.10	\$2.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372,824	1,127,081	442,2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372,824	1,127,081	443,834	\$3.09	\$2.83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4,076	\$ 705,9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223	89,7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312)	(41,223)
本期支付現金	\$ 718,987	\$ 754,4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65.68%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5,702,892	\$ 6,191,063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委託對各型積體電路進行封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業務，價格依雙方協議之計價模式而定，於月結請款之日起 60 天內收款；其他關係人之價格依詢議價方式而定，於月結 60 天或 90 天收款。

2. 進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78,377	\$ 73,704
直接母公司	588	807
合計	\$ 178,965	\$ 74,51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付款條件為驗收合格後 30~45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05,610	\$ 1,103,29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至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9,219	\$ 13,181
直接母公司	28	-
合計	<u>\$ 39,247</u>	<u>\$ 13,18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1,82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與南亞光電及南亞科技之租賃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起陸續出租機器設備予南亞光電使用，其租賃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租金方式係自承租日起次月中收取，並於租賃期滿時以優惠價格出售予南亞光電。惟該租賃合約已於民國 105 年第三季提前解約；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出租機器設備給南亞科技使用，其設備存放於本公司，租賃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租金方式係自承租日起 60 個日曆日內收取，租期屆滿無條件歸還本公司。

6. 租金支出(表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大樓，給付租金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租金支出：		
直接母公司	\$ 38,400	\$ 63,081

本公司向福懋興業承租雲林縣斗六市內林段 497-1 等地號之土地、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河南街 329 號、319 號、331 號建物及斗六市梅林溪段 132 和 136 等地號之土地，分別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5 年 9 月 30 日止及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4 年 10 月 31 日止，及自民國 87 年 6 月起承租員工宿舍，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支付方式係自承租日起次月初繳納，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付租金(表列應付費用)均為 \$3,074。

7. 租金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79,348

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來自與南亞科技之租賃合約，請詳七(二)5.之說明。

8. 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替本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廢棄物處理費、交通費及股務代辦費等支出及其產生之代墊款項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營業費用：		
直接母公司	\$ 19,929	\$ 24,942
應付費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直接母公司	\$ 1,632	\$ 1,939

9.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u>105 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26,658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權
		\$ 504,67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656	\$ 12,888
退職後福利	103	100
總計	\$ 14,759	\$ 12,988

(以下空白)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本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需賠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5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市價	數量	市價	數量	市價	數量	市價
	(單位：PC)	(每顆)	(單位：片)	(每片)	(單位：條)	(每條)	(單位：支)	(每支)
1. 在製品								
LED	24,591,603	NTD 0.02 ~ 1.07	-	-	-	-	-	-
FBGA	43,480,827	USD 0.7 ~ 10	-	-	-	-	-	-
TSOP	8,113,023	USD 0.37 ~ 1	-	-	-	-	-	-
LED 封裝	3,549,621	NTD 0.47 ~ 14.65	-	-	-	-	-	-
模組	1,094,682	USD 0.37 ~ 16.833	-	-	111,977	USD 16.41 ~ 39.5	-	-
MICRO-SD	105,480	USD 2.031 ~ 16.833	-	-	-	-	-	-
其他	11,364	USD 2.3 ~ 16.4	1,239	USD 1,500	-	-	-	-
	<u>80,946,600</u>		<u>1,239</u>		<u>111,977</u>		<u>-</u>	
2. 製成品								
LED	17,096,586	NTD 0.02 ~ 1.07	-	-	-	-	-	-
FBGA	86,815,874	USD 0.7 ~ 10	-	-	-	-	-	-
TSOP	11,923,423	USD 0.37 ~ 1	-	-	-	-	-	-
LED 封裝	5,453,723	NTD 0.47 ~ 14.65	-	-	-	-	-	-
模組	-	-	-	-	67,702	USD 16.41 ~ 39.5	-	-
MICRO-SD	7,228	USD 2.031 ~ 16.833	-	-	-	-	-	-
其他	966	USD 2.3 ~ 16.4	-	-	-	-	-	-
	<u>121,297,800</u>		<u>-</u>		<u>67,702</u>		<u>-</u>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於未來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6,884	\$ 36,8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7,534	147,534
	<u>\$ 184,418</u>	<u>\$ 184,418</u>

(三)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u>幣別(仟元)</u>	<u>105年12月31日</u>
美金	\$ 611
日幣	25,898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一、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八)。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

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80	32.250	\$ 1,411,891
日幣:新台幣		307,792	0.2756	84,8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2	32.250	12,655
日幣:新台幣		48,960	0.2756	13,4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536	32.250	178,548
日幣:新台幣		115,104	0.2756	31,723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988	32.825	\$ 1,509,550
日幣:新台幣		41	0.2727	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94	32.825	91,706
日幣:新台幣		61,884	0.2727	16,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32	32.825	109,359
日幣:新台幣		102,085	0.2727	27,838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092)及\$19,52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19	\$	-
日幣：新台幣	1%	84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7		-
日幣：新台幣	1%	1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85		-
日幣：新台幣	1%	317		-

104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096	\$	-
日幣：新台幣	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17		-
日幣：新台幣	1%	1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94		-
日幣：新台幣	1%	278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

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209 及 \$5,44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117 及 \$4,94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5,397,234 及 \$4,141,27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81	\$ -	\$ -	\$ -
應付票據	11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1,612	-	-	-
其他應付款	447,24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1	\$ -	\$ -	\$ -
應付票據	2,77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7,928	-	-	-
其他應付款	522,285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27,555	\$ -	\$ -	\$ 627,555
遠期外匯	-	66	-	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59,908	-	-	1,459,908
	<u>\$ 2,087,463</u>	<u>\$ 66</u>	<u>\$ -</u>	<u>\$ 2,087,52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81	\$ -	\$ 1,381
	<u>\$ -</u>	<u>\$ 1,381</u>	<u>\$ -</u>	<u>\$ 1,381</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55,799	\$ -	\$ -	\$ 655,799
遠期外匯	-	12	-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95,336	-	-	595,336
	<u>\$ 1,251,135</u>	<u>\$ 12</u>	<u>\$ -</u>	<u>\$ 1,251,14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41	\$ -	\$ 541
	<u>\$ -</u>	<u>\$ 541</u>	<u>\$ -</u>	<u>\$ 54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

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八)及附註十一(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三、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報導部門分別為 IC 部門及模組部門，IC 部門主要提供客戶各型積體電路加工測試服務及研究開發業務，模組部門主要提供客戶各型記憶體模組組裝測試服務及研究開發業務。

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105 年度				
	IC 部門	模組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8,263,077	\$ 228,319	\$ -	\$ -	\$ 8,491,396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225,620	-	(225,620)	-
收入合計	<u>\$ 8,263,077</u>	<u>\$ 453,939</u>	<u>\$ -</u>	<u>(\$ 225,620)</u>	<u>\$ 8,491,396</u>
部門損益	<u>\$ 1,290,567</u>	<u>\$ 1,810</u>	<u>(\$ 32,873)</u>	<u>\$ -</u>	<u>\$ 1,259,504</u>

	104 年度				
	IC 部門	模組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8,547,876	\$ 212,913	\$ -	\$ -	\$ 8,760,789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192,875	-	(192,875)	-
收入合計	<u>\$ 8,547,876</u>	<u>\$ 405,788</u>	<u>\$ -</u>	<u>(\$ 192,875)</u>	<u>\$ 8,760,789</u>
部門損益	<u>\$ 1,419,736</u>	<u>(\$ 66,610)</u>	<u>\$ 19,698</u>	<u>\$ -</u>	<u>\$ 1,372,824</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354,559	\$ 3,259,061	\$ 8,597,456	\$ 3,267,306
香港	136,378	-	160,637	-
大陸	-	-	-	-
其他	459	-	2,696	-
	<u>\$ 8,491,396</u>	<u>\$ 3,259,061</u>	<u>\$ 8,760,789</u>	<u>\$ 3,267,306</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仟元)	所占比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654,012</u>	<u>67%</u>

104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仟元)	所占比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122,911</u>	<u>70%</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科技(股)公司	台灣塑膠(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388	\$ 6,635	0.00	\$ 6,635	未質押
"	南亞塑膠(股)公司股票	"	"	312,512	22,251	0.00	22,251	未質押
"	台化纖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7,316,000	704,531	0.12	704,531	未質押
"	南亞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1,215	726,491	0.55	726,491	未質押
"	南亞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29,172	4.77	-	未質押
"	智成電子(股)公司股票	-	"	59,945	1,181	0.15	-	未質押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12,583	374,262	-	374,262	未質押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0,396,748	253,293	-	253,293	未質押

附表一第 1 頁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註4)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南亞科技 (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1,214,557	\$ 55,505	13,826,658	\$ 504,673	-	\$ -	\$ -	\$ -	15,041,215	726,49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期初金額加本期買入與本期帳面金額不符，係因評價金額所致。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福懋科技(股)公司	南亞科技	本公司董 事長為該 公司董事	(銷貨)	\$ 5,654,012	(67%)	月結 60 天	-	-	\$ 992,417	60%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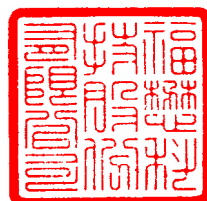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公司	南亞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 992,417	5.45	\$ -	-	\$ 487,373	\$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